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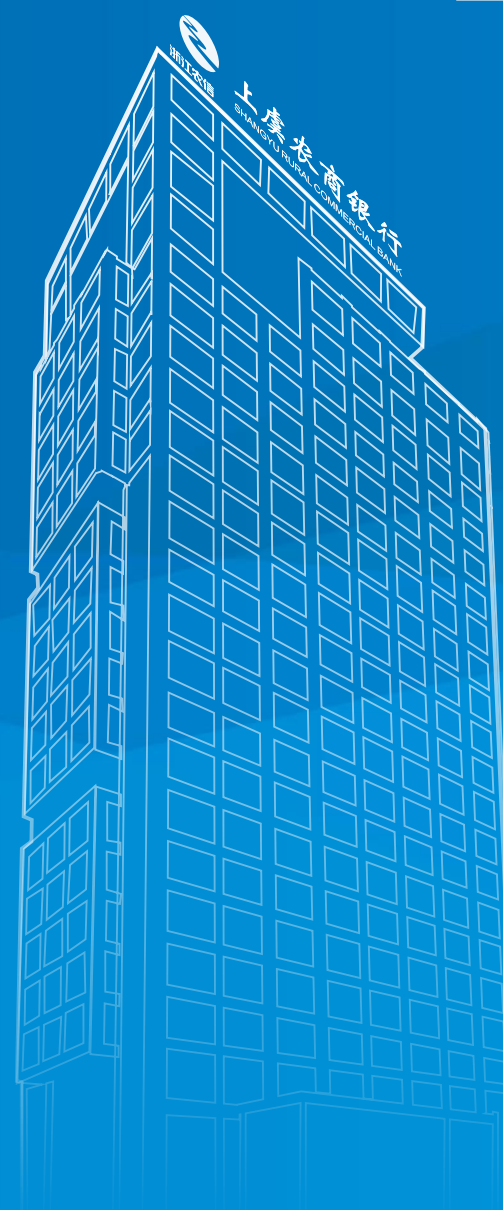


上虞农商银行
SHANGYURURALCOMMERCIALBANK

心为新农村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



客服热线
4008896596, 96596
www.shangyubank.com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德盛路55号
邮编：312300

www.shangyubank.com

CONTENTS

目 录

重要提示	1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9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1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17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1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22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33
第九节 重要事项	36
第十节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38

重 要 提 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2023年度财务报告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长陆斌、副行长（主持工作）徐学达及财务会计机构负责人付叶根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法定中文名称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上虞农商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Zhejiang Shangy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缩写：SRCB)
法定代表人	陆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军苗
联系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德盛路55号
电话	0575-82110785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德盛路55号
邮政编码	312300
电话	0575-82110785
传真	0575-82112532
互联网网址	www.shangyubank.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0日
注册登记地点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146116161G
外部审计机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元/股

项目	金额
营业利润	73,507.09
利润总额	73,364.45
净利润	57,749.58
每股收益	0.48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2022	同比增减	增减率	2021
总资产	10,327,333.29	8,561,451.07	1,765,882.22	20.63	7,189,363.39
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	6,047,526.80	5,228,840.57	818,686.23	15.66	4,351,861.41
总负债	9,619,028.60	7,898,903.79	1,720,124.81	21.78	6,563,761.40
其中:吸收存款	8,482,996.38	7,321,717.29	1,161,279.09	15.86	6,094,744.35
所有者权益	708,304.69	662,547.28	45,757.41	6.91	625,602.00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127,618.09	102,094.51	25,523.58	25.00	102,094.51
营业收入	184,021.34	173,402.75	10,618.59	6.12	156,929.86
其中:利息净收入	150,916.17	147,330.86	3,585.31	2.43	135,957.04
营业支出	110,514.24	101,413.19	9,101.05	8.97	86,888.23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用	57,277.42	46,524.17	10,753.25	23.11	49,868.85
利润总额	73,364.45	70,101.89	3,262.56	4.65	68,95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742.09	219,060.74	430,681.35	/	-15,425.59
资产利润率	0.61	0.67	-0.06	-8.96	0.76
资本利润率	8.43	8.16	0.27	3.31	8.76
成本收入比	31.13	26.83	4.30	16.03	31.78

三、截至报告期末前三年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23	2022	2021
资本充足率	≥10.5%	13.50	14.18	14.56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0.82	11.29	11.6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0.82	11.29	11.67
流动性比例	≥25%	57.99	73.54	85.51
存贷款比例	-	73.19	72.91	73.37
不良贷款率	≤5%	0.89	0.87	0.90
拨备覆盖率	≥150%	370.31	354.82	338.23
拨贷比	≥2.5%	3.28	3.10	3.06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2.82	2.51	2.01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22.56	15.79	14.27

四、截至报告期末前三年的主要业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同比增减	2021年末
存款总额	8,410,555.68	7,261,583.99	1,148,971.70	6,056,875.68
企业活期存款	1,359,901.07	1,464,062.89	(104,161.82)	1,170,844.53
企业定期存款	650,888.97	525,708.44	125,180.53	438,016.67
个人活期存款	812,919.2	793,642.93	19,276.27	710,045.36
个人定期存款	5,575,295.14	4,478,169.74	1097125.41	3,737,969.12
其他存款	0	0.00	0.00	0.00
贷款总额	6,308,086.56	5,436,771.85	871,314.71	4,518,460.26
个人贷款	2,307,118.1	2,215,685.55	91,436.55	1,982,030.17
其中：住房按揭贷款	692,817.31	773,400.15	(80,582.84)	723,783.61
个人经营贷款	1,281,620.42	1,178,982.82	102,637.60	1,018,690.94
个人消费贷款	332,680.37	263,298.58	69,381.79	239,555.62
信用卡及透支	54,812.85	87,909.54	(33,096.70)	108,312.24
企业贷款（含贴现）	4 , 000 , 968.46	3,221,086.30	779 , 882.16	2,536,430.09
贷款损失准备（人行口径）	205,048.88	166,704.66	38,344.22	136,955.18
贷款净额	6 , 103 , 037.68	5,270,067.19	832,970.49	4,381,505.08

五、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幅
贷款损失准备（人行口径）	205,048.88	166,704.66	23.00
存放同业减值准备	73.82	66.65	10.76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344.64	781.3	-55.8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59.57	659.57	/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2,489.96	5,178.85	141.17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4,339.73	4,852.53	-10.57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8,929.18	18,904.68	-52.77
表外业务预计信用损失减值准备	460.28	426.07	8.03
合计	232,346.05	197,574.31	17.60

六、资本的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资本充足率变化趋势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同比增减	2021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92,837.48	635,457.15	57,380.33	598,263.88
一级资本净额	692,837.48	635,457.15	57,380.33	598,263.88
资本净额	865,045.74	798,057.47	66,988.27	746,503.02
加权风险资产	6,405,955.10	5,627,140.80	778,814.30	5,125,877.38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6,057,250.84	5,331,838.26	725,412.58	4,852,014.75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27203.81	186.15	27,017.66	3.0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321,500.45	295,116.39	26,384.06	273,859.5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82	11.29	-0.47	11.6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82	11.92	-1.10	11.67
资本充足率	13.50	14.18	-0.68	14.56

（二）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依据《商业银行法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本行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本行所有分支机构。

（三）本年度资本构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核心一级资本	698,352.61
其中:实收资本可计入部分	127,618.09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18,811.59
盈余公积	57,313.16
一般风险准备	174,243.73
未分配利润	309,786.67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0
其他	10579.37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5,515.13
其中: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913.42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92,837.48
其他一级资本	0
其中:省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0
一级资本净额	692,837.48
二级资本	174,780.87
其中: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100,000.0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74,780.87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0
二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2,572.62
二级资本净额	172,208.26
资本净额	865,045.74

（四）本年度风险暴露、评估与风险加权资产计算

- 1.信用风险暴露与评估
- 根据金融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运用权重法进行信用风险计量。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6,057,250.84
其中：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5,969,887.90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87,362.94
交易对手风险加权资产	0.00

- 2.市场风险暴露与评估
- 根据金融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运用标准法进行市场风险的计量。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27,203.81

- 3.操作风险暴露与评估
- 根据金融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运用基本指标法进行操作风险的计量。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321,500.45

七、薪酬管理政策

本行董事会设立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是董事会根据本行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本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在其职责权限范围内协助董事会拟定董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拟定薪酬方案、绩效考核制度以及激励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报告期内，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委员未有变化，包括独立董事童列春先生、董事陆斌先生、董事丁欣欣先生、董事王伟松先生、董事卢邦义先生，其中独立董事童列春先生任主任委员。

本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虞农商银行关于确定董事、监事履职薪酬的议案》，根据《上虞农商银行董事、监事履职薪酬方案》和浙江农商联合银行《浙江农商银行系统行社领导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浙农商银发[2022]7号）文件精神，非职工董事、监事的年度薪酬结合监事会对董事、监事的履职评价结果，以津贴形式按年核算和发放；本行董事长、监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根据浙江农商联合银行结合本行年度经营管理考核结果，由省行统一核定后，由本行核发。

员工薪酬由固定薪酬、绩效薪酬、专项考核薪酬和其他薪酬四部分组成，固定薪酬根据员工行员等级确定，绩效薪酬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专项考核薪酬（含全员营销薪酬）为或有薪酬，其他薪酬包括福利与补贴。目标薪酬由固定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目标薪酬的65%。

建立绩效考核体系，根据外部环境变化，每年制定各机构和各岗位绩效考核办法，建立具有针对性和导向性的绩效考核体系。强化薪酬业绩贡献导向，加大激励力度，以效益质量为原则，在要求业绩发展的同时兼顾风险，建立员工收入与本行、部门等绩效考核结果挂钩体系，激发员工活力，提高公司竞争力。

对本行重要岗位人员实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通过绩效薪酬延期支付与风险释放周期合理调配，确保薪酬政策与风险控制相挂钩。

根据上述薪酬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关键管理人员2023年度的薪酬情况（按照收付实现制口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	884.80

关键人员包括董事、监事，以及班子成员、董事会秘书、风险总监、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

八、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上年数	102,094.51	36,678.07	20,476.46	57,313.16	147,970.04	298,015.03	662,547.28
本期增加	25523.58	0.00	54.98	0	26273.69	103,727.52	109,601.84
本期减少	0	17866.48	0	0	0	91,955.88	63,844.42
期末数	127,618.09	18,811.59	20,531.44	57,313.16	174,243.73	309,786.67	708,304.69

股东权益主要变动原因：

- 1.实收资本变动原因为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 2.资本公积变动为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所致；
- 3.其他综合收益变动原因是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净额影响所致；
- 4.一般风险准备变动原因为2023年利润提取所致；
- 5.未分配利润变动原因是当年新增净利润转入及当年利润分配所致。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总额及结构变动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本总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股本总额127,618.0904万股，较2022年末未增加25,523.5789万股。

本期增加255,235,789股系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22年末股本总额1,020,94.5115万股为基数，以每10股转增2.5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其中以资本公积中资本溢价转增178,664,834股，以历年未分配利润转增76,570,955股。

单位：户、%、万股

股份类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户数	股数	占比	户数	股数	占比
法人股	86	64162.1118	50.28	86	51329.6875	50.28
员工自然人股	746	22383.0002	17.54	749	17981.0029	17.61
非员工自然人股	1022	41072.9784	32.18	1017	32783.8211	32.11
总数	1854	127618.0904	100	1852	102094.5115	100

二、股东情况

（一）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数为1854户。其中，法人股东86户，自然人股东1768户，自然人股东中内部员工股东746户。

（二）前十大股东情况

1．前十大法人股东持股数量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期末		期初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22.375	8.64%	8,817.90	8.64%
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483.75	5.08%	5,187.00	5.08%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6,483.75	5.08%	5,187.00	5.08%
中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98.4813	2.82%	2,878.79	2.82%
浙江皇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58.00	2.71%	2,766.40	2.71%
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	3,295.9063	2.58%	2,636.73	2.58%
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	2,863.6563	2.24%	2,290.93	2.24%

股东名称	期末		期初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绍兴华盛铜业有限公司	2,755.5938	2.16%	2,204.48	2.16%
浙江淼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58.4219	1.93%	1,966.74	1.93%
绍兴上虞万里汽车轴承有限公司	1,729.00	1.35%	1,383.20	1.35%

2、前十大自然人股东持股数量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期末		期初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李顺来	598.1412	0.469%	478.513	0.469%
刘伟强	410.6374	0.322%	328.51	0.322%
程其海	378.2187	0.296%	302.575	0.296%
汪成威	372.8155	0.292%	229.0925	0.224%
徐建波	334.9937	0.262%	267.995	0.262%
黄国松	270.1562	0.212%	216.125	0.212%
王岳千	270.1562	0.262%	216.125	0.262%
余国潮	270.1562	0.212%	216.125	0.212%
朱金海	270.1562	0.212%	216.125	0.212%
魏小安	270.1562	0.212%	216.125	0.212%

（三）股权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发生股权转让业务27笔，转让总股份数1122.6283万股。其中法人股东发生1笔、86.45万股股权转让业务，自然人股东发生26笔、1036.1783万股。

自然人股东转让中：职工股东发生股权转让业务6笔、转让总股份数168.0574万股，均为退休职工涉及赠与或继承发生、在职职工未发生股权转让情况；社会自然人股东发生股权转让业务20笔，转让总股份数868.1209万股。

（四）股份冻结、质押、拍卖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被司法冻结股份数为375.725万股，占本行总股份的0.29%。本行质押股份数为12825.21万股，占本行总股份的10.05%，不存在质押股份被冻结情形。不存在本行股东将所持本行股份质押在本行的情形。主要股东中（含前十大股东）亚厦控股有限公司、中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淼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出质所持股份，报告期末质押比例分别为69.4%、67.92%、64.82%、49.89%、80%，目前生产经营正常。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 名	职 务	性 别	出生年月	任期	年末持股（万股）
陆斌	董事长	男	1973.11	2021.10-至今	63.7568
徐学达	执行董事、副行长（主持工作）	男	1973.10	2023.07-至今	0
陈汉江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1976.10	2021.10-至今	86.4499
丁欣欣	非执行董事	男	1958.01	2021.10-至今	0
王文龙	非执行董事	男	1964.09	2021.10-至今	0
王水鑫	非执行董事	男	1947.12	2021.10-至今	0
王伟松	非执行董事	男	1964.02	2021.10-至今	0
叶丽华	非执行董事	女	1965.07	2021.10-至今	0
杨言荣	非执行董事	男	1948.11	2021.10-至今	0
余国潮	非执行董事	男	1962.09	2021.10-至今	270.1562
骆左强	非执行董事	男	1958.03	2021.10-至今	162.0937
卢邦义	非执行董事	男	1981.01	2021.10-至今	0
林开涛	独立董事	男	1963.04	2021.10-至今	0
童列春	独立董事	男	1968.03	2021.10-至今	0
罗妙娟	监事长、员工监事	女	1976.09	2021.09-至今	96.1755
吴慧芬	员工监事	女	1982.06	2021.09-至今	0
马钦	员工监事	男	1987.08	2023.07-至今	0
阮洪良	股东监事	男	1975.10	2021.10-至今	0
阮洪海	股东监事	男	1967.07	2021.10-至今	0
周成余	股东监事	男	1962.09	2021.10-至今	0
杭波	股东监事	男	1987.09	2021.10-至今	0
金建庆	股东监事	男	1958.06	2021.10-至今	0
黄鉴新	股东监事	男	1968.03	2021.10-至今	0
蒋江锋	副行长	男	1978.02	2021.10-至今	42.1444
陈军苗	董事会秘书	男	1976.03	2021.10-至今	59.4344
顾剑军	风险总监	男	1973.09	2021.10-至今	82.1275
赵红江	首席信息官	男	1976.02	2021.10-至今	59.16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陆斌	陆斌先生，1973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91年4月参加工作，曾在城市信用社、虞城信用社、信贷管理部工作，历任信贷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汤浦支行行长、总行营业部总经理、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新昌农商银行党委委员、行长，新昌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本行董事长。本行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徐学达	徐学达先生，1973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会计师，中共党员，1994年10月参加工作，曾在绍兴县信用联社漓渚办事处、越城信用联社工作，历任越城信用联社营业部主任助理、稽核科负责人、马山信用社副主任(主持工作)，绍兴恒信合行营业部总经理，绍兴恒信农村合作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董事。现任本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董事。
陈汉江	陈汉江先生，1976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98年8月参加工作，曾在上浦信用社工作，历任联江分社副主任、主任，丰惠支行副行长、梁湖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丰惠支行行长、信贷管理部总经理、业务管理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风险总监。现任本行副行长、董事。本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丁欣欣	丁欣欣先生，1958年1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一级建造师，中共党员，1976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上虞家具厂木工班长、生产科长，上虞青山家具厂厂长，上虞章镇工艺装潢厂厂长，上虞市装饰实业公司总经理，浙江亚厦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亚厦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现任亚厦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浙江江河建设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亚厦房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行董事。本行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王文龙	王文龙先生，1964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无党派人士，1982年1月参加工作，历任上虞化肥厂职工，上虞化工厂车间主任、劳务公司经理，上虞亿达冷冻机械厂厂长，上虞市物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上虞市天龙企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新天龙工贸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行董事。本行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王水鑫	王水鑫先生，1947年12月出生，中专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62年9月参加工作，曾在上虞县东关从事泥匠、施工管理，历任上虞县樟塘建筑队技术负责人，上虞市樟塘建筑工程公司经理，上虞市樟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樟塘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顾问、本行董事。本行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王伟松	王伟松先生，1964年2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84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上虞县滨笕助剂厂供销科科长、厂长,上虞县化纤油剂厂厂长,上虞县东南化工厂厂长,上虞市合成化学厂厂长,浙江皇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皇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本行董事。本行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叶丽华	叶丽华女士，1965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1988年参加工作，曾在谢桥有色金属材料厂、谢桥通信器材厂工作，现任绍兴市华润铜业制造有限公司、浙江华泰铜业有限公司监事，本行董事。本行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杨言荣	杨言荣先生，1948年11月出生，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6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塘公社农机厂领导小组副组长、技术负责人，上虞内燃机配件厂厂长，绍兴市制冷设备厂厂长、党委书记，浙江春晖集团公司党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绍兴市东山大观酒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浙江上东山文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本行董事。本行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余国潮	余国潮先生，1962年9月出生，MBA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民建党员，1985年11月参加工作，历任上海绍兴饭店餐饮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海特鲜食品厂厂长（兼）。现任上海绍兴饭店管理有限公司大股东、本行董事。本行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骆左强	骆左强先生，1958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75年8月参加工作，曾在上虞市小越供销社工作、海军37982部队服役，历任上虞市百货公司人秘股长、工会主席、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浙江上百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百万悦城（浙江）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本行董事。本行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卢邦义	卢邦义先生，1981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2001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会计、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现任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上海晟诺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本行董事。
林开涛	林开涛先生，1963年4月出生，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1984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财务部经理、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会计师、吉百利食品（中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IBM中国有限公司-英孚美软件财务总监、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FO、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本行独立董事。
童列春	童列春先生，1968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中共党员，199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武汉交通科技大学副教授、中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民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商法学会理事，浙江省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浙江省三农法治研究会副会长，浙江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浙江省人大地方立法专家。现任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教授、民商法学科负责人，嵊州农商银行独立董事，本行独立董事。
罗妙娟	罗妙娟女士，1976年09月出生，1998年8月参加工作，高级会计师职称，历任上虞农商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本行监事长。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吴慧芬	吴慧芬女士，1982年6月出生，大学学历，会计师，中共党员，2005年9月参加工作，曾在下管支行工作，历任风险合规部副总经理，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本行审计部总经理、监事。
马 钦	马钦先生，1987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2010年12月参加工作，曾在崧厦支行工作，历任崧厦支行三汇分理处副主任（主持）、主任。现任本行沥海支行营业部主任、监事。
阮洪良	阮洪良先生，1975年10月出生，硕士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1998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交通工程建设集团第五分公司员工，浙江迅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浙江阮氏塑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上虞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浙江迅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本行监事。本行第一、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阮洪海	阮洪海先生，1967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1995年1月参加工作，曾任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业务员、驻东北片经理。现任浙江洪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浙江汇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行监事。本行第一、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周成余	周成余先生，1962年9月出生，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1981年9月参加工作，曾任浙江绍兴茶厂财务科副科长、科长，浙纸集团公司财务副处长、处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董事、副董事长，浙江长城包装公司总经理、浙江闰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部长、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现任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闰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明盛化工有限公司监事，浙江魏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绍兴上虞区闰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本行监事。本行第一、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杭波	杭波先生，1987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工程师，2009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上海电视台东方卫视导演。现任浙江海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海滨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本行监事。本行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金建庆	金建庆先生，1958年6月出生，高中学历，中共党员，1976年2月参加工作，历任上虞县新建乡长丰村会计、村主任，上虞亚东冶炼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皇城工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现任浙江宏达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行监事。本行第一、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黄鉴新	黄鉴新先生，1968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1988年1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明星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上虞市欣荣轴承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绍兴上虞万里汽车轴承有限公司监事，绍兴上虞万吉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本行监事。本行第一、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蒋江锋	蒋江锋先生，1978年2月出生，2002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曾在上虞农信联社永和信用社工作，历任上虞农信联社永和信用社信贷员、信贷主管、上虞农合行公司业务部科员、上虞农合行道墟支行杜浦分理处主任、上虞农合行营业部总经理助理、上虞农合行丰惠支行行长、上虞农商银行杭州湾新区支行行长、上虞农商银行营业部总经理。现任本行副行长。
陈军苗	陈军苗先生，1976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曾在上虞市永和信用社工作，历任上虞市信用合作联社信贷管理部科员、上虞农村合作银行办公室科员、上虞农村合作银行办公室主任助理、上虞农村合作银行办公室副主任、上虞农商银行办公室主任、上虞农商银行办公室主任兼保卫部总经理。现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
顾剑军	顾剑军先生，1973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曾在上虞市小越信用社工作，历任上虞市谢塘信用社盖东分社副主任、上虞市谢塘信用社盖东分社主任、上虞农村合作银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上虞农村合作银行个私业务部总经理、上虞农商银行零售银行部总经理、上虞农商银行营销总监兼零售银行部总经理、上虞农商银行营销总监兼公司银行部总经理、上虞农商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本行风险总监、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赵红江	赵红江先生，1976年2月出生，大学学历，会计师、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在上虞市信用合作联社沥东信用社工作，历任上虞农村合作银行财务会计部科员、上虞农村合作银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上虞农商银行科技信息部总经理、上虞农商银行首席信息官兼科技信息部总经理。现任本行首席信息官、网络金融部总经理。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行长林枫先生由于工作调动，向董事会辞任行长职务以及董事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本行任何职务。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聘任徐学达为本行副行长（主持工作），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报告期内，本行员工监事魏世杰先生因岗位调整辞去员工监事职务。

报告期内，经员工代表大会选举，马钦先生担任本行员工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三、员工情况

（一）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本行在岗员工人数分别为915人、914人，915人。

（二）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在岗员工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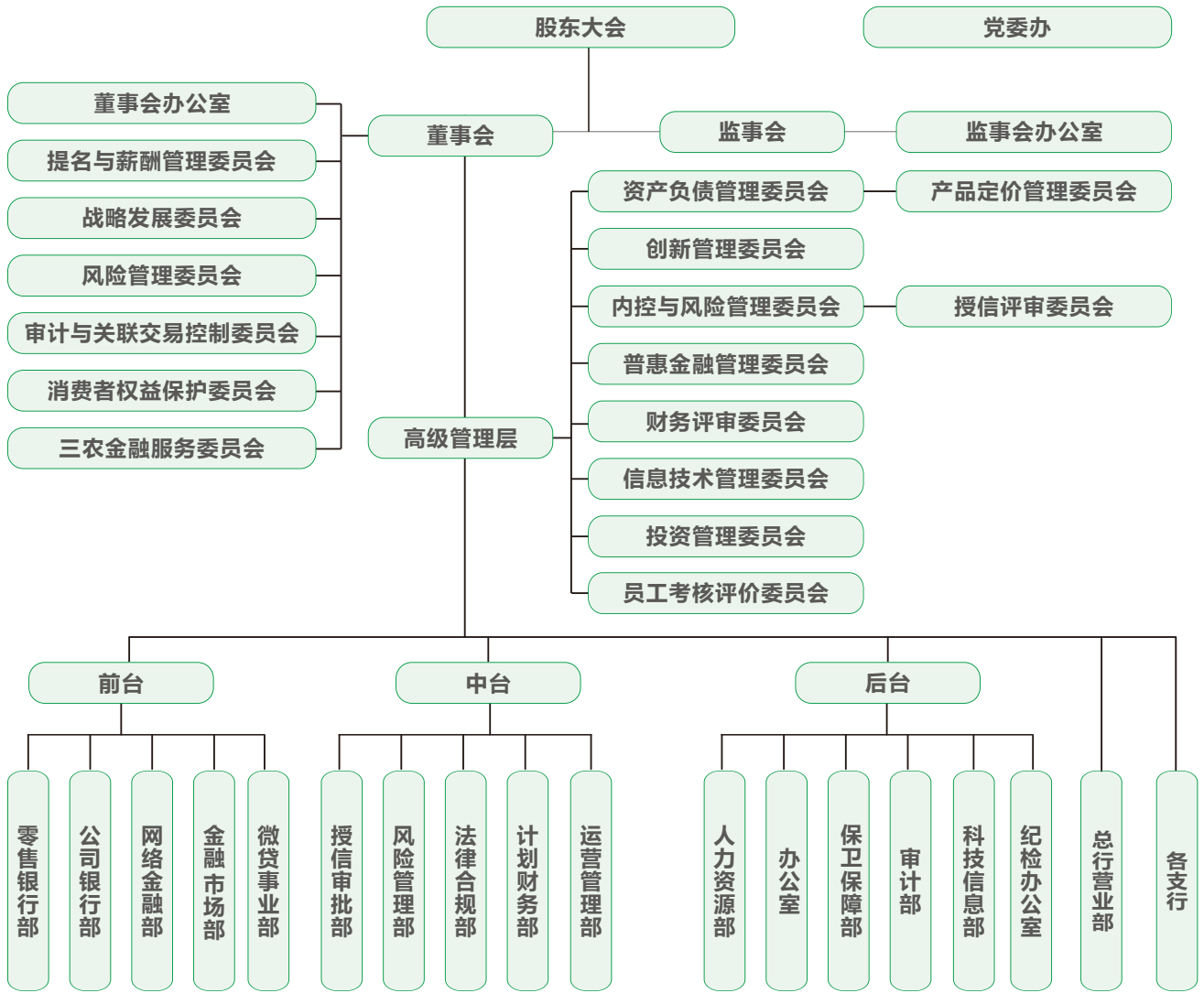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总数百分比（%）
研究生及以上	49	5.35
大学本科	778	85.03
大学专科	85	9.29
大学专科以下	3	0.33
合计	915	100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组织架构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行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信息透明度，保护存款人利益，为股东创造价值，积极履行和承担社会责任。本行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议事规则。

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下的授权经营体制，总行组织开展经营活动，负责统一的业务管理，实施统一核算、统一资金调度、分级管理的财务制度。下属分机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在总行授权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本行组织机构及管理架构如下图所示：



二、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一）董事会的组成

报告期末，本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共有14名。其中执行董事3名，即陆斌先生、徐学达先生、陈汉江先生。非执行董事11名，即丁欣欣先生、王文龙先生、王水鑫先生、王伟松先生、卢邦义先生、叶丽华女士、余国潮先生、杨言荣先生、骆左强先生；独立董事2名，即林开涛先生、童列春先生。
-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六个专门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末，本行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包括童列春先生、陆斌先生、丁欣欣先生、王伟松先生、卢邦义先生，其中童列春先生任主任委员。

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末，本行战略发展委员会包括陆斌先生、徐学达先生、丁欣欣先生、林开涛先生、卢邦义先生、杨言荣先生，其中陆斌先生任主任委员。

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末，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包括陆斌先生、徐学达先生、陈汉江先生、王伟松先生、叶丽华女士、余国潮先生，其中陆斌先生任主任委员。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末，本行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包括林开涛先生、陆斌先生、王文龙先生、王水鑫先生、骆左强先生、童列春先生，其中林开涛先生任主任委员。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末，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包括徐学达先生、陈汉江先生、骆左强先生、余国潮先生，其中徐学达先生任主任委员。

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末，本行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包括徐学达先生、王文龙先生、王水鑫先生、杨言荣先生，其中徐学达先生任主任委员。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委员会名称	会议次数	审议议案和报告（项）
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	2	4
战略发展委员会	1	6
风险管理委员会	2	20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6	7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	2
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	2	2

三、监事会的组成

报告期末，本行第二届监事会共有监事9名，其中员工监事3名，即罗妙娟女士、吴慧芬女士、马钦先生，股东监事6名，即阮洪良先生、阮洪海先生、周成余先生、杭波先生、金建庆先生、黄鉴新先生。

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名称	本年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出席次数
林开涛	4	4	0	0
童列春	4	4	0	0

（二）独立董事对本行有关事项提出异议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能认真参加会议、履行职责，均能对本行的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控制、利润分配、关联交易、薪酬管理等提出意见和建议，满足规定工作日要求，并发表人员薪酬、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没有发生对本行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五、高级管理层

本行高级管理层包括董事长1名，副行长（主持工作）1名、副行长2名；董事会秘书1名、风险总监1名、首席信息官1名。高级管理层负责本行的日常经营活动，对董事会负责，并明确其工作职权。此外，本行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实施流程银行扁平化管理，力求公司管理行为规范化、制度化，提高工作效率与质量，确保决策民主和科学。

六、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 本行没有控股股东。
- （一）业务方面：本行业务独立，自主经营，结构完整。

（二）人员方面：本行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实行独立。

（三）资产方面：本行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和配套设施。

（四）机构方面：本行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职能部门等机构独立运作。

（五）财务方面：本行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七、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本行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以其完成董事会决策和下达的战略目标、计划情况，以及是否积极有效维护股东利益、确保本行资产保值增值为绩效评价标准，并由董事会实施。本行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主要通过高管人员的绩效考核机制来体现。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省行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和激励，并实施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制度，强化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和约束作用。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上虞农商银行2022年度股东大会

- （一）大会召集情况**

2023年4月25日下午，2022年度股东大会在本行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股东1853人、股票总权数1020945115票，实到股东（含委托代理人）88人、持有股票权数987295494票、占本行总股权的96.70%。实到股东（含委托代理人）中股权质押超50%的股东共持有股票权数为149601725票，按照商业银行法人治理要求和本行章程有关规定限制其表决权。有实际投票权的参会股东84名、持有股票权数837693769票、占总股权的82.05%表决权，符合大会召开条件。
- （二）大会通过的决议**

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总监票人、监票人和总计票人、计票人名单；《上虞农商银行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上虞农商银行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上虞农商银行2022年度财务状况和2023年财务预算方案》、《上虞农商银行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上虞农商银行关于资本转增的方案》、《上虞农商银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上虞农商银行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章程》修订稿、《上虞农商银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上虞农商银行董事会议事规则》、《上虞农商银行董事、监事履职薪酬议案》、《上虞农商银行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审议通过《上虞农商银行关于变更保险中介许可证业务范围的议案》、《上虞农商银行关于聘请2023—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主要工作回顾

（一）报告期内整体经营管理情况

截至2023年末，全行资产总额1032.73亿元，比年初增加176.59亿元，增幅20.63%；各项贷款余额630.81亿元，比年初增加87.13亿元，增幅16.03%，完成股东大会任务的124.47%；各项存款余额841.06亿元，比年初增加114.9亿元，增幅15.82%，完成股东大会任务的153.20%。全年实现营业净收入18.40亿元，同比增加1.06亿元，增幅6.12%；利润总额7.34亿元，同比增加0.33亿元，增幅4.65%，完成股东大会任务的103.38%；实现拨备前利润12.47亿元，同比增加0.11亿元，增幅0.90%。不良贷款率0.88%，控制在1%以内的股东大会任务。拨备覆盖率370.31%，比年初上升15.49个百分点，拨贷比3.25%，比年初上升0.18个百分点，风险抵补能力增强。主体信用评级由AA级上升为AA+级。

（二）报告期内重点抓了以下四个方面

- 1.优化公司治理，治理能力有效提升。建立健全制度体系，董事会定期检视本行公司治理制度体系，结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进行梳理和修订，完善本行公司治理体系。保持治理机制良好运转，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发挥战略决策职能。2023年，董事会组织召开四次季度会议和两次临时会议，共审议通过30项决议。高质量开展公司治理评估，公司治理合规性评价得分84分，等级为B级。加强资本管理，制订三年资本管理规划和二级资本债券发行方案，全面做好资本转增工作。强化股东股权管理，加强股权质押总比例管理，引导主要股东不断压降股权质押比例。加强股权反担保压降，年末全部完成工商注销登记。做好关联交易管理，对关联交易严格履行审议、披露和报告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和管理的合法合规性。
- 2.坚守市场定位，主业主责有效抓实。深入开展企业大走访服务，全年共走访企业3778家，涉及贷款90.92亿元。持续加大货币信贷政策落实力度，获得人行再贷款20.4亿元。充分运用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新增28.13亿元，增幅29.17%。持续加大乡村振兴金融资源投入，成立农创客丰收基金，为96户农创客提供4050万元资金帮扶；对35个经济薄弱村信贷支持8750万元。注重拓展乡贤客户，成立乡贤业务直营中心，全行乡贤客群贷款达到30亿元。
- 3.聚焦深化转型，发展动能有效释放。推进数字服务体系建设，成立数字贷款管理中心，推出首款无还本续贷数字产品“云续贷”。全面推广企业互联和“浙企智管”产品体系，企业互联替代率98.52%，浙企智管产品基本实现存量客户全覆盖。持续推进智慧项目建设，新增智慧园区、智慧食堂等智慧场景14个。打响“乐盈财富”品牌，开展财富客户活动128场，理财业务规模达到18.89亿元。拓宽民生金融领域，推出二手房带押过户业务，三代市民卡增加12.22万户，新增养老待遇入卡17458户，养老待遇入卡占比71.76%。升级集成服务能力，推进网点智慧化转型，智柜机网点布放率91.36%。
- 4.注重标本兼治，风险防控有效强化。聚焦新增贷款风险防控，年末不良净生成率1.05%，比年初下降0.37个百分点。推进不良贷款多元处置，通过诉讼清收3706.93万元，清收核销贷款本息6451.16万元。深化智能风险管理系统应用，全行总体风险类别由Ⅲ类提升为Ⅱ类。持续强化审计监督职能，开展各类审计项目54个，审计整改率较上年提升

15.49个百分点。持续守好反洗钱反电诈防线，不断深化消保和投诉处置工作，全面完成护航亚（残）运会及第八轮银行业安全评估工作，荣获省级“平安单位”“智安单位”。

5.坚持党建统领，队伍合力有效凝聚。着眼党建融合发展，高质量开展主题教育活动。持续深化“上行党建”品牌建设，丰富“党建+金融”服务模式，培育“上行清风”清廉文化。着眼员工队伍活力提升，选拔部室中心主任、分理处主任及后备等干部9名。全面推行行员等级体系，有序推动薪酬绩效管理优化。着眼企业文化建设深化，开展第一届乐为文化日，正式发布企业文化体系、形象片和吉祥物，全新呈现“心乐为 新未来”品牌形象。推动“季度之星”评选，共评选出“管理之星、服务之星、未来之星”236人。

二、本行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共设有81家网点，其中总行营业部1家、支行18家（其中二级支行1家），分理处62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单位地址	员工人数 (人)	下属机构 (个)
1	总行	上虞区百官街道德盛路55号	277	—
2	东关支行	上虞区东关街道建东西路1号	44	6
3	道墟支行	上虞区道墟街道镇东路口	45	5
4	曹娥支行	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中路108号	41	5
5	梁湖支行	上虞区梁湖街道华光村	25	3
6	汤浦支行	上虞区汤浦镇舜源头路	19	2
7	上浦支行	上虞区上浦镇新街	18	2
8	丰惠支行	上虞区丰惠镇人民路133号	35	5
9	永和支行	上虞区永和镇永梁公路北	19	2
10	小越支行	上虞区小越街道越兴西路2号	27	3
11	章镇支行	上虞区章镇镇开发区	33	5
12	驿亭支行	上虞区驿亭镇振兴北路	29	4
13	崧厦支行	上虞区崧厦街道环城东路269号	55	9
14	沥海支行	绍兴滨海新城马欢路380、382、386、388号	42	6
15	虞城支行	上虞区百官街道人民中路250号	53	7
16	下管支行	上虞区下管镇工商路15号	25	4
17	总行营业部	上虞区德盛路55号	40	1
18	百官支行	上虞区百官街道解放街203号	45	5
19	新区支行	上虞区杭州湾工业园区纬九路	43	7

三、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

本行严格按照银保监会以及行内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加强关联交易管理，落实监管要求，做到程序规范，信息披露及时。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即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且主动监测关联交易信息，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关联交易程序符合监管要求。报告期内审批完成的重大关联交易只有一笔，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授信总额	其中：		年末贷款余额
			本币贷款	1000%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	
1	浙江宏达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2600	22600	10000	22500
1-1	浙江宏达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22700	12700	10000	12700
1-2	浙江金诚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9900	9900	0	9800

报告期末，本行全部关联方交易款项余额：

全部关联方交易余额		
交易款项	余额（万元）	占比
授信类关联交易	125334.48	14.49%

四、三农金融服务工作

报告期内，三农绿色金融服务工作以“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为主基调，始终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立足上虞区域，以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绿为目标，接续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建设，努力实现农业多功能种植、农村多产业发展，助力走出上虞特色现代化农业之路。加速绿色低碳转型，将绿色发展理念细化贯彻到各环节、全流程中，优化信贷资源配置，积极促进传统制造业绿色改造和产业升级。

（一）推进农户家庭资产负债表融资模式，提高农户贷款用信率

为推进资产负债表融资模式，进一步夯实普惠金融基础，本行目前采用“基础数据导入+走访数据补充”的高效业务推广模式。基础数据导入是指普惠智网自动获取本行存量客户的行内自建信息，同时汇集本行前期采集的各乡镇农户家庭信息数据，不良信息数据等外部数据。同时线下通过为上虞区农业农村局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各支行与辖属乡镇街道组建联合推进工作小组，结合本行金村、金邻工程，做好农户走访，同时结合个体工商户走访，建档信息采集工作，采集信息包括家庭关系、公益信息、房屋信息、土地信息、股权信息等。截止2023年12月末，农户建档数135415户，建档率达到71.8%；授信农户数22335户，授信余额36.62亿元；贷款农户数16822户，贷款余额25.31亿元。

（二）开展强村共富联合服务，助力特色产业金融

一是本行作为金融服务提供方，参与“绍兴市上虞区农创客发展联合会”成立、授牌仪式，为农创客联合会授信2亿元，为联合会十佳农创客分别授信200万元，并出台利率优惠政策。向“竹够可以”共富工坊授信8000万元。二是向绍兴市上虞区驿亨镇商会成员授信10亿元，向“二都杨梅”地标使用合作社成员单位授信1亿元。三是加快推进“共富·农宅贷”业务，本行于2023年3月修订下发《共富·农宅贷管理办法》，对产品名、农宅评估方式、贷款利率等做出明确规定，制订年度目标，截至12月，已发放1户31万元。四是不断构建“三位一体”农合联金融服务体系，多渠道开展农合联合作，借助“丰收驿站”，推广农合联会员农产品、农资销售渠道，提供信贷融资、技术支持等服务，通过服务模式、产品体系、运营机制等领域的金融创新和资源整合，打造现代农业产业链金融服务模式。

（三）完善丰收驿站服务模式，提升服务效能

2023年新丰收驿站管理移动APP平台全行推行，要求各支行每月巡检时同时在移动APP平台上进行打卡上传相关照片，并对240个站点进行定期巡检，要求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截止 2023年12月底，本行建有丰收驿站（金融服务站）240个，办理金融业务155.7万笔，金额达到16.6亿元，非金融业务17.6万笔。

（四）精准打造数字化客群，提升精细化水平

制定《上虞农商银行2023年数字化走访指导意见(试行)》，推动数字化技术在客群走访中的普及和应用，规范工作流程和提升客群运营管理质量。上线个人数字贷款推广一键续贷功能，推出首款无还本续贷数字产品“共富·云续贷”；依托移动平板的移动展业APP、丰收互联审批专区和企业微信的客户经理工作台三大功能渠道，开展“客群+数字化”常态化走访。数贷中心以个性化活客和场景化留客为两大抓手，深入挖掘拒客（历史未通过准入）和睡眠（已签约未用信）两类客群，围绕存量客户的用信表现，实现差异化管理运营。截止12月末，下发花卡引贷、贷款流失、提额续贷客群，共计下发等18类客群，共计下发10.1万户。同时设立乡贤业务直营中心，加强乡贤客户摸排走访。

（五）全面推进财富管理工作，拓宽共富渠道

2023年本行财富中心管理岗位设置逐渐完善，实现了综合管理岗、财富顾问岗、客户权益岗等5个专职岗。财富产品体系日益丰富，在理财产品方面，今年新引入了杭银、信银、苏银等3家理财子公司，推出了现金管理类产品3只、定开产品15只、封闭式产品71只，有效满足了客户对不同类型产品的需求。在保险业务方面，将工作职责从公司部移交至财富中心，对保险体系重新进行了梳理，涵盖寿险、产险、意外险等多类产品，实现了业务的整合发展。同时，尝试探索员工车险业务，与太保财险、人保财险、浙商财险三家保险公司达成了初步合作。在贵金属产品方面，今年新引入了金雅福、中艺黄金两家黄金公司，上新贵金属产品34款，开展积福传家熊猫金币专项营销活动一场，修订贵金属管理办法并撰写了贵金属回购操作流程，有效解决顾客对投资金条回购的顾虑。

（六）打造绿色小额信贷品牌，助力低碳发展

为贯彻落实“6+1”助力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本行出台2023年信贷投放指导意见，明确绿色金融规划目标要求，推动绿色信贷扩面增量，确保绿色贷款余额较上年持续增长，着力打造“绿色低碳标杆银行”。一方面实施绿色金融领域新的政策举措。一是贯彻落实“6+1”助力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明确绿色金融规划目标要求，将绿色金融作为重点方向，着力打造“绿色低碳标杆银行”。未来3年重点支持绿色农业、绿色小微、绿色制造和绿色生活，确保每年末全行绿色信贷余额持续增长。二是出台2023年信贷投放指导意见，推动绿色信贷扩面增量。

确保绿色贷款余额较上年持续增长，力争年末绿色贷款余额占比较年初提升1个百分点，助力“双碳”目标落地，不断拓宽绿色生活生产融资渠道。三是以绍兴市试点承接重货领域碳达峰数字化应用项目为契机，应用重货领域碳效码，满足重货行业绿色低碳转型融资需求。企业、个体户可登录绍兴车辆碳效码微信小程序，根据自己的碳效码申请不同额度的贷款授信，碳效码为绿色的，不仅可以申请更高额度的信用贷款，也可享受更低的贷款利率，本行对绿码客户可在“在原定利率基础上，下降30个BP的优惠”。

另一方面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一是出台“排污权抵押贷款”，盘活化工企业排污权资源，不仅拓宽了环保绿色融资渠道，降低了中小企业融资难度与成本，如对绍兴上虞新龙家印染有限公司发放2600万元排污权抵押贷款。二是加大对绿色节能项目贷款的信贷支持，如本行曹娥江智能装备科技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曹娥江储能系统科技（浙江）有限公司贷款6995万元，用于购设备，用于储能装备研发产业化项目。三是创新推出“小微易贷·碳行贷”线上信用贷款产品。“小微易贷·碳行贷”是上虞农商银行在“碳效贷”基础上专为物流企业推出的一款随借随还的线上信用贷款产品。目前，已为浙江华佳业物流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区诚杰渣土运输处置有限公司、绍兴市联诚物流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分别预授信“小微易贷·碳行贷”300万元。

截止2023年12月末，本行发放绿色信贷企业共40户，贷款余额93928万元，较年初增加48592万元，增幅107.18%，主要涉及清洁能源产业、生态环境产业、基础设施绿色升级、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绿色服务等方面。

五、公司风险管理

（一）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运营执行情况

本行已建立规范风险治理架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职能部门全面风险管理职责，逐步建立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或缓释所承担的各类风险。

本行制定了较完善的风险管理政策，明确了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目标和全面风险管理原则。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包括《上虞农商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办法》、《上虞农商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上虞农商银行操作风险管理办法》、《上虞农商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上虞农商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等。

2023年本行聚焦主责主业，不断破解风险处置中困难和难题，使风险防控工作平稳有序的开展，将全行贷款不良率控制在0.9%以内。

（二）信用风险管理

截止报告期末，本行按五级分类的不良余额5.54亿元，不良率为0.88%。
信用贷款风险分布情况：
从客户类型分析，个人不良贷款余额2.4亿元，不良率1.04%；企业不良贷款余额2.94亿元，不良率0.91%。
从贷款期限分析，短期贷款不良贷款余额1.02亿元，不良率1.42%；中长期贷款不良贷款余额4.32亿元，不良率0.89%。
从行业集中度分析，本行不良贷款仍然主要集中在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不良率分别为1.2%、0.88%和0.28%。
逾期贷款的账龄分析，逾期60天以上的贷款4.87亿元，占比为0.78%；逾期90天以上的贷款4.3亿元，占比为0.69%。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的主要措施为：一是夯实风险文化机制建设，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加大过程管理，推动信贷风险关口前移；二是提升资产风险分类水平，全面真实反映资产质量，本行按照不低于银监的标准重新对存量信贷资产的风险分类情况进行重新评估，并对不符合要求的分类及时进行调整和整改；三是强化信贷业务各类检查，积极完成问题整改，组织做好全量贷款信用风险排查，继续落实信贷辅导网检查制度，开展大额贷款风险专项排查；四是完善重点领域信用风险监测，严控新增不良，加强主要行业、客群的风险监测，高度关注疫情等特殊情况对相关行业的影响,防控外部风险向内部渗透、传染；五是加大不良处置力度，降低信用风险水平，持续开展月度不良贷款集中清收活动，实行不良贷款“户长制”管理模式，深化“户长制”系统的应用，完善大额不良贷款行领导联系制度，帮助支行有效化解不良风险，丰富不良处置模式，提升清收化解质效。

（三）流动性风险管理

截止报告期末，本行2023年末各项流动性风险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如流动性比例57.99%，高于监管指标25%要求，核心负债依存度72.07%，高于监管指标的60%要求，流动性匹配率155.03%，高于监管指标100%要求等。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主要措施为：一是加强监测、强化风险预警，时刻关注本行流动性风险状况，加大流动性指标监测力度；二是利用本行资产负债管理系统、省行资产负债管理系统、省行清算管理系统，强化风险防控；三是加强管理，提升应急能力，按要求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专项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修订《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方案》，进行本年度的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四是开展审计，规范内部管理，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制订了具体的整改计划，确保及时有效地落实整改。

（四）市场风险管理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投资组合基本情况为存放同业（含保证金）5.72亿元，拆放同业及拆放系统内款项12.64亿元，存放省内他行0.37亿元；债券投资余额248.79亿元，同业存单投资余额58.11亿元，特定目的载体投资余额21.82亿元，股权投资余额6.43亿元，发行表外代客理财期末余额（穿透后）12.43亿元。资金业务总规模（新口径）368.07亿元，资金业务杠杆率（新口径）1.28。各资金业务均在监管政策和本行制定的风险制度框架下平稳有序开展，各业务运行较为平稳，未出现投资损失等重大风险事故。

本行市场风险管理主要措施为：一是严格市场准入，强化同业授信的审查和审批，持续优化同业投资结构。二是加强风险限额的监测和预警，强化数据加工、整合、分析、应用能力。三是开展债券投资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四是强化底层资产穿透式管理，做好债务人监测。五是持续监测大额风险暴露，做好资产风险分类。六是持续监测信用债券的中债估值和收益率曲线。

（五）操作风险管理

本行高度重视操作风险防控，建立常态化的检查、风险事件反馈改进等机制，实现了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的闭环管理，现行的内控规章制度基本能覆盖全行主要领域和重要环节。报告期内，本行操作风险总体可控，无重大风险或严重违规事件发生，无外部操作风险事件发生。

本行操作风险管理主要措施为：一是修订制度，完善体制机制建设，柜面业务、信贷业务、员工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等条线中修订了《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上虞农商银行授信标准化手册》等9只文件；二是开展各类培训和辅导，厚植风险文化，柜面业务中开展反洗钱、个人客户开户业务等培训，并组织相关考试，信贷业务中举办风控大讲堂，对信贷检查典型案例进行分析，对授信制度进行针对性学习，解读征信相关知识，对

诉讼案件相关法律问题进行剖析，“以案说法”；三是加大检查和处罚力度，规范各类基础操作，柜面、信贷、理财、代销业务、员工行为开展条线风险检查。对存在问题直接责任人违规扣分、经济处罚。

（六）国别风险管理

本行作为地区性的中小银行，客户和业务绝大部分均限于本区域，存在国别风险的主要为国际业务。报告期内，国别风险总体可控。

本行国别风险管理主要措施为：一是完善客户准入，严格把控客户准入环节时的国别风险；二是加强高风险国家和地区业务审查；三是做好产品（业务）洗钱风险评估；四是亚运会期间的特殊处置。

（七）声誉风险管理

本行根据监管要求，压实声誉风险管理主体责任，严密监测、提前预防、妥善应对，截至报告期末，协调处置投诉件共433件，2023年全年未发生重大声誉事件。

本行声誉风险管理主要措施为：一是开展声誉风险排查，严格落实一把手责任，推动各支行认真做好代客理财等舆情高发业务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声誉风险隐患排查，增强风险敏感性，发现隐患及时报告办公室，同时做好责任到人、全流程管理，提高化解处置效率，避免重大声誉风险事件发生；二是认真分析并处置各类投诉或意见，根据监管部门和省行的要求，及时关注社会热点，关注同业负面舆情，关注自身服务类业务类薄弱环节，强化防范意识，做到排查在前、立查立改；三是加强沟通，与地方影响力较大的媒体建立沟通机制，第一时间做到正面引导和主动发声，重大节假日和重要时间节点，严格落实提前排查和舆情报告制度。

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3年1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宏达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年3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本行1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本行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状况和2023年财务计划的议案》、《2022年净利润分配预案》、《资本转增方案》、《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2023—2025年资本管理规划》、《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聘请2023-2025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章程》修订稿、《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2023年度呆账核销计划》、《风险偏好与限额管理相关指标》、《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事项》、《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等十六项议案。

会议审阅和听取了《2022年经营情况报告》、《2023年前两个月经营情况报告》、《2022年关联交易报告》、《2022年审计工作报告》、《2022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22年“三农”金融服务工作报告》、《2022年消费者权益与保护工作报告》、《2022年反洗钱工作报告》、《2022年信息科技工作报告》、《2022年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2022年流动性压力测试分析报告》、《2022年绩效薪酬审计和全面风险管理评估报告》、《2022年关联交易专项审计的结果报告》、《2022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审计的结果报告》、《2022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后续审计的报告》、《2022年度重要监管任务完成情况报告》等十六项报告。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管理、利润分配方案、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等相关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监管部门对业务发展和公司治理工作进行了现场指导。

2023年7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本行1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本行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虞农商银行关于林枫先生辞任行长的议案》、《上虞农商银行关于聘任徐学达为副行长（主持工作）的议案》、《上虞农商银行关于调整董事会各委员会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议案》、《上虞农商银行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上虞农商银行关于修订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上虞农商银行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上虞农商银行关于制订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操作细则的议案》、《上虞农商银行关于2023-2025互联网贷款业务规划的议案》等八项议案。

审阅和听取了林枫先生关于辞去董事、行长、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请示。以及《上虞农商银行2023年上半年工作情况》、《上虞农商银行数字化改革2023年工作实施方案》、《上虞农商银行2022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报告》、《上虞农商银行2023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上虞农商银行2023年度上半年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上虞农商银行2023年第二季度末流动性压力测试报告》、《上虞农商银行2023年半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上虞农商银行2023年上半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报告》、《上虞农商银行关于理财业务专项审计的报告》等报告和绍兴监管分局关于上虞农商银行2022年度监管的意见。

独立董事就聘任议案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会议解聘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与会董监事就当前经济发展趋势和经营业绩进行了讨论分析，并对本行业务发展、风险防控等方面发表了意见和建议。监管部门对业务发展和公司治理工作进行了现场指导。

2023年10月，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机构恢复和处置计划的议案》和《关于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申请备案的议案》。

2023年11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朱家角镇珠湖路505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本行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信托产品代销的议案》，审阅和听取了上虞农商银行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管理情况报告、2023年前三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流动性压力测试报告以及监管机构对上虞农商银行2023年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独立董事童列春在本次会议中作了主题为公司的治理结构的专题讲座。

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四季度例会），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本行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宏达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和《中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申请备案的议案》，审阅和听取了本行2023年度经营情况报告。

七、利润分配情况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当年实现净利润577,495,797.53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097,866,680.85元。拟按下列程序进行分配：

- 1.按净利润的2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27,049,075.46元。
- 2.按净利润的5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288,747,898.77元。
- 3.按股本的10.00%向股东分红127,618,090.40元，每10股派1.00元（含税）。
- 4.未分配利润34,080,732.90元，留作以后年度分配。

上述预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二）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21年度，每10股现金分红派1.2元。2022年度,每10股现金分红派1.18元、再以每10股转增2.5股。2023年度，拟按每10股现金分红派1.0元。

（三）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及执行情况

根据本行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本行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本行以前年度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比例不得低于税后利润的10%，本行法定公积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3．提取一般准备金；4．经股东大会决议，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5．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支付股东红利，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得分配利润。本行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前，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

本行最近三年由董事会拟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业务发展和股东利益，2021-2023年分配比例均达到10%（含）以上，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章程规定。

八、经营环境、宏观政策法规的变化及影响

（一）准确认识和把握当前仍处于优势叠加、大有可为的战略机遇期。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2024年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着重抓好现代产业体系高质量发展、扩大国内需求、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推动城乡协调发展、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等重点工作。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强调，要着力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人民银行也设立信贷市场司，重点聚焦“五篇大文章”相关工作，并下调了存款准备金率、支农支小再贷款和再贴现利率。“五篇大文章”明确了未来金融业在助力经济结构优化过程中的发力点，为银行业带来重大的发展机遇，在支持科技创新、绿色转型、普惠小微、数字经济、养老产业等方面的政策今年将持续推出。同时，上虞区正大范围调动整合资源，在建设示范性区块、推进引领性项目、构建特色化场景、开展青春化行动、打造标志性成果等方面推动“青春之城”落地见效。这都为全行固根基扬优势、抓机遇促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开辟了广阔空间。

（二）准确认识和把握当前正处于跃升进位、改革发展的攻坚关键期。当前，经济形势依然低迷，国内尚面临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社会预期偏弱等困难，不可预见因素增多，风险防控的难度更高，外部监管的要求更严。从同业竞争看，激烈将是常态化的趋势，而且竞争的焦点和模式也在不断地变化，银行业经营周期更迭越来越短，营收下滑已经是大趋势，业绩的提升也将难上加难。面对外部形势的变化，单靠规模体量的增长已经无法实现，需要刀刃向内不断更新迭代自己，需要一套与业务发展步伐相配套的体制机制来激发更强劲的发展后劲。面对经营管理中“成长的烦恼”，面对“不进则退、非进不可”的重要关口，只有不断改革，才能发掘新增长潜力、形成新增长动力，乘势而上展现更大作为。

九、2024年度经营计划

（一）2024年度指导思想

2024年总体工作指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省行第一次党代会精神和2024年工作会议精神，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紧紧围绕地区中心工作，以改革再出发为主线，严防风险，提质增效，紧扣“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大文章，持续推动量的合理增长、质的有效提升、效的全面优化，向着打造区域首选银行的愿景目标奋力前行。

（二）2024年经营目标

主要预期目标为：新增存款75亿元，新增贷款60亿元，到年末不良贷款率控制在1%以内，创造利润总额7.43亿元，确保全年安全生产无重大案件、无重大事故、无重大违规。

（三）2024年本行主要工作措施

1.聚焦公司治理，健全机制增强统筹力
全面提升公司治理质效。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突出金融工作的人民性、政治性。规范“三会一层”运作，稳妥有序做好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换届工作，按照发展和监管要求配齐配强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以及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人员，健全决策机制及议事规则。提升治理主体履职能力和履职质效，持续规范履职评价工作。

加强股东股权规范治理。加强对股东资质审查，进一步规范股权转让，严格新增股东准入资质管理，切实抓好大股东与主要股东管理和年度评估。加强股权质押管理，严格执行股权转让审批、股权质押事前备案等制度，持续推动股权质押比例超50%的主要股东压降质押比例。严格关联交易管理，加强关联方穿透式管理，严格落实关联交易审批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审慎开展重大关联交易。

加强资本管理。积极落实《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完善风险管理制度流程，提升风险计量科学性及准确性，不断提升风险管理精细化水平。进一步增强资本约束意识，完善绩效考核机制，调整业务结构和客户结构，优化经济资本的合理配置，确保资本管理理念融入经营管理各个环节。落实二级资本债发行方案，计划年度内发行二级资本债8亿元，保持较高的资本充足水平，有效支持战略发展需要。

2.聚焦深融区域，主动作为增强共富力
聚力增强服务民营小微质效。紧跟上虞产业发展规划，对区内普惠小微、先进制造业等增加金融资源投入，加大首贷户拓展力度，扩大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和信用贷款投放。探索构建科创金融服务机制，加大对科创企业支持。探索“文旅+金融”融合发展模式，助力文旅产业升级发展。持续开展“小微你好”专项服务行动，加强对“个转企、小升规”等成长期企业支持。优化小微数智金融服务模式，进一步提升企业融资便捷性、可得性。

聚力提升乡村振兴服务效能。持续擦亮乡村振兴主办银行特色，加大对乡村振兴信贷支持供给，培育壮大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强与农业农村部门、农创客联合会等联动，持续提升农创客金融服务水平。持续推进金融助力强村富民乡村集成改革，支持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加大农业“双强”项目支持力度，积极助力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做优乡贤客群维护，加大对乡贤金融支持力度。

聚力拓展普惠金融服务广度。积极发展惠民财富业务，提升代销理财、贵金属、保险、信托等产品和服务供需匹配

度，帮助市民实现理财增收。深化民生金融服务，积极参与多部门联办“退休一件事”，承接养老服务爱心卡系统建设及运营，做好养老待遇代发。助力深化医保服务增值化改革，提升金融服务点医保服务覆盖面，做实养老金融工作。深化惠民智慧场景建设，重点推进乡镇街道及机关局办等智慧食堂项目建设。

3.聚焦内生发展，激活改革增强驱动力

深化改革赋能。深化重效益、可持续理念，优化机构和人员考核体系，更加突显利润导向。优化业务部室职能，改革探索大额贷款集中管理运营模式、国际业务中心运营管理模式、信用卡（分期）团队和商户服务团队直营中心，以总支联动机制合力提升客户金融资产，促进业务发展。

深化管理赋能。强化资产负债管理，提升资金运用效能，完善多元化收入结构，实现规模增长与效益增长的科学匹配。强化财务成本管理，加强利率定价能力，严格控制各项费用增长。优化运营管理模式，深化总部集中作业，加强营业网点服务规范化，提升网点效能。

深化人才赋能。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以打造特色化培训培养体系为核心，打造和部分关键岗位胜任能力提升的“一体两翼”培养培训体系。抓好对教培体系基础内容的打造，深化关键岗位职业化培养，分类实施培育项目，持续拓宽员工发展路径。

4.聚焦风控合规，精准管理增强把控力

前移风险管控关口。强化准入机制建设，守好信贷风险准入关隘。推进授信审查标准化，形成统一的授信审查标准。探索总行集中放款模式，增强前期信贷风险管控能力。严防大户授信风险，加强集团客户授信管理，确保集团授信合规。

强化信用风险化解。密切关注不良贷款净生成率等前瞻性指标，对风险延期暴露资产实施更加主动的风险管理。创新不良贷款清收办法，探索创建不良清收中心，实施小额贷款集中清收。优化小额贷款不良责任追究，完善不良贷款责任认定考核机制。

保持合规高压态势。持续推进监管部门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加强员工行为管理，开展员工行为管理专项监督，上线“上行清风”监督系统。强化审计监督主责主业，完善落实整改管理机制，持续做好审计整改“后半篇文章”。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优化投诉分层处置机制。推进反洗钱工作和电信网络诈骗资金链精准治理。

5.聚焦党的领导，优化队伍增强发展力

强化党建“优”动能。推动基层党组织工作提质，全面落实“支部建在支行上”要求，建强基层组织战斗堡垒。提升党建联建广度和深度，深化“党建+金融”服务模式和工作机制，搭建“信息互通、资源共享、业务共促”党建联建网络。从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构建清单化项目化机制，强化政治监督、专项监督和日常监督。

激发队伍“优”活力。加快干部梯队建设，建立完善储备人才库，备足各层级干部后备力量，加强优秀年轻员工提级管理、递进培养。优化干部“赛马”机制建设，持续优化行员等级管理，深入推进客户经理、理财经理等营销一线人员淘汰退出机制，全面提升队伍战斗力。

提升文化“优”品牌。打造乐为评先评优体系和乐为员工关怀体系，让更多的“乐为者”有获得感。深化文化品牌建设，持续稳固“心乐为新未来”品牌形象，将企业文化品牌嵌入到产品服务，形成品牌矩阵，扩大文化品牌影响力。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及审议的内容

本行于2023年3月28日在总行12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查、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关于对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2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关于对2022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的决议；听取了《2022年度审计工作报告》、《2022年度绩效薪酬审计和全面风险管理评估的结果报告》、《关联交易专项审计的结果报告》、《流动性风险管理审计的结果报告》、《流动性风险管理后续审计的报告》、《2022年度重要监管任务完成情况报告》、2022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列席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2022年度财务状况和2023年财务计划的议案》、《2022年净利润分配预案》、《资本转增方案》、《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2023-205年资本管理规划》、《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聘请2023-2025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章程》修订稿、《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2023年度呆账核销计划》、《风险偏好与限额管理相关指标》、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事项、《2022年年度报告》以及《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等事项的审议过程进行监督。听取并审查了《2022年关联交易报告》、《2022年审计工作报告》、《2022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22年“三农”金融服务工作报告》、《2022年消费者权益与保护工作报告》、《2022年反洗钱工作报告》、《2022年年信息科技工作报告》、《2022年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2022年流动性压力测试分析报告》、《2022年绩效薪酬审计和全面风险管理评估报告》、《2022年关联交易专项审计的结果报告》、《2022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审计的结果报告》、《2022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后续审计的报告》、2022年度重要监管任务完成情况报告，最后听取了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行于2023年7月28日在总行12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听取了关于员工监事变动的报告以及《中国银保监会绍兴监管分局关于上虞农商银行2022年度监管的意见》，审阅了2023年度1号和2号监事会监督建议书。列席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关于林枫辞去董事、行长、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的议案》、《关于聘任徐学达为副行长（主持工作）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议案》、《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议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议案》、《金融资产分类管理办法制订议案》、《2023-2025年互联网贷款业务发展规划》等事项的审议过程进行监督。听取并审查了《2023年半年度经营情况报告》、《2023年数字化改革实施方案》、《2022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报告》、《2023年半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23年半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2023年半年度流动性压力测试报告》、《2023年半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2023年半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关于理财业务专项审计的报告》。

本行于2023年11月23日在上海朱家角安麓酒店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听取上虞农商银行第三季度经营管理情况报告，《2023年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的报告》、《2023年前三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流动性压力测试报告》；列席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关于开展信托产品代销业务的议案》事项的审议过程进行监督；听取独立董事童立春教授关于公司的治理结构讲座。最后，集中学习《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本行于2023年12月15日以通讯形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报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绍兴监管分局现场检查情况，审阅了2023年度3号、4号监事会监督建议书，对监事2023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考评，最后组织集中学

习《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办法》。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监督情况

1.把握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夯实监督基础

坚持党管金融，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监督全过程各方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指引，加强监事会工作与党建、业务工作贯通，协助推动健全党的领导、员工为本、法人治理有机统一的治理体系，加强对党委落实“三重一大”事项前置程序的监督，推动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

规范监督履职，不断夯实监督工作基础。始终遵循本行《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年度内召开监事会会议4次，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关于对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2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草案）》等议案4个，审阅监督建议书4份，听取年报审计、年度绩效薪酬审计和全面风险管理评估、流动性风险管理审计及反洗钱工作等报告37个，审查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章程》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等议案19个，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有效发挥监督职能。

2.把握监督重点和战略发展相统一，监督赋能增效

监督赋能推动发展战略。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层等重要会议，审阅重要议案，加强过程监督。重点监督发展战略、资本规划的制定，确保重要决策重大部署方向不偏。重点督促推动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修订，持续夯实公司治理基础。重点督促股权管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等规范操作，加强对外披露年报审议，推动完善制度，优化流程，不断提升公司治理规范性。

监督强基夯实经营基础。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重点领域、重要岗位、重要环节，开展首贷出险、员工行为管理、集中采购等专项监督，向经营层提出监督意见建议，督促机制流程优化。围绕内部控制，开展各类审计项目53个，检查发现问题418个，发出风险提示36份，管理建议书2份，督促问题整改落实，推动内控管理规范完善。

监督增效推进高质量发展。加强对年度重点工作推进的常态化监督，定期通报晾晒，重点加强对“三个年”活动的监督力度。聚焦业务发展提升年，动态跟踪活动开展情况，按月晾晒通报，推动分层分类经营考核进位。聚焦痛点问题突破年，定期分析通报，痛点问题改善情况纳入绩效评价，推动提质增效。聚焦企业文化深化年，督促“理念渗透”、“组织赋能”、“能力提升”三大工程有序推进，激发更大发展内生动力。

3.把握全周期理念和大监督体系相统一，提升监督质效

深化联动会商机制，以更大合力提升治理效能。深化监督检查联席会议机制，注重发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和条线部门专业能力，推进监督检查联席会议机制落实，简化整合检查项目6个，联合会商问题59个，推动完善制度优化流程26个，揭示风险隐患，提出意见建议18条。

深化全周期管理理念，以整改实效激活发展动能。将全周期管理理念融入“发现问题-提出整改-督促落实”的监督检查全过程，延伸监督链条，督促意见建议落实。压实整改责任，加大对审计问题整改、条线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力度，压实项目主审督促责任，按照“谁主审、谁负责督促整改”的要求跟踪整改进度；压实支行整改主体责任，加大审计整改率考核力度，推动整改实效提升。

4.把握制度建设和能力建设相统一，提升履职水平

不断规范履职评价体系，提升依规履职水平。进一步健全监事建言献策机制，加强监事对重要决策部署的监督参与，充分发表意见建议。进一步规范董事履职评价工作，督促董事会建立完善董事履职档案。进一步强化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工作，依托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高管履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提出监督意见和管理建议，出具年度高管履职审计报告5份。

深入推进能力建设体系，提升综合履职能力。完善制度建设，优化顶层设计，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提升规范履职

水平；优化人员配置，更换员工监事1名；加强学习培训，围绕新业态新要求，组织监事加强法律法规、经济金融政策、财务会计、风险审计等知识的学习。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本行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业务经营稳健有效推进，内控制度不断健全，合规经营意识不断增强；重大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未发现董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在本行业务经营管理中明显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和故意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本行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23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本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程序规范，没有发现损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本行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合理有效，未发生重大案件。

（五）本行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本行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第九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末，本行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涉及标的金额累计5436.74万元；本行作为被告的诉讼标的合计2035.00万元。

二、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等事项

三、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 （一）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二）重大担保：担保期内，本行除银保监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无其他要求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 （三）委托理财：报告期内不存在委托理财事项。
- （四）其他重大合同（含担保等）及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四、聘请、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年度-2025年度，本行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行的审计机构。

五、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均未受行政机关处罚

六、其他重要事项

注册资本变更：根据本行资本转增方案带来的本行总股本的变化,本行注册资本由1020945115元变更为1276180904元。资本转增具体为：以2022年末股本总额102094.51万元为基数，以每10股转增2.5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共25523.57万元，其中17866.48万元用资本公积中资本溢价转增，7657.09万元用历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转增后股本总额127618.09万股。当年现金分红已充分考虑税费因素，本行个人股东持有股本总额50764.82万元，按11.8%比例获得现金分红5990.25万元，历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3807.36万元，现金分红和历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共需缴纳个税1959.52万元，税费缴纳后剩余现金分红4030.73万元。

报告期内，除上述信息外，本行无其他必要让公众了解的重要信息。

第十节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24]2272号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虞农商银行)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虞农商银行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上虞农商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上虞农商银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上虞农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上虞农商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上虞农商银行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上虞农商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上虞农商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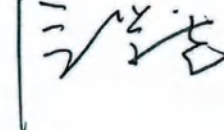
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上虞农商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24 年 3 月 20 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会商银01表-1	
编制单位: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行次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一)	1	4,618,475,521.15	4,006,819,438.19	
存放同业款项	(二)	2	2,034,254,977.51	2,010,370,884.22	
贵金属		3	-	-	
拆出资金	(三)	4	1,271,252,245.00	1,775,159,604.60	
衍生金融资产		5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四)	7	60,475,268,033.83	52,288,405,656.19	
持有待售资产		8	-	-	
金融投资:		9	33,773,960,573.23	24,553,809,134.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	10	6,272,474,056.10	2,382,062,034.60	
债权投资	(六)	11	16,914,714,297.94	8,275,644,320.31	
其他债权投资	(七)	12	9,944,184,872.64	13,261,105,244.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八)	13	642,587,346.55	634,997,535.45	
长期股权投资		14	-	-	
投资性房地产		15	-	-	
固定资产	(九)	16	279,191,152.84	235,016,147.73	
在建工程	(十)	17	378,902.00	65,094,200.39	
使用权资产	(十一)	18	7,290,746.70	8,877,154.86	
无形资产	(十二)	19	40,177,208.20	42,790,403.05	
商誉		2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三)	21	417,873,614.11	338,173,493.27	
其他资产	(十四)	22	355,209,949.60	289,994,558.36	
资产总计		23	103,273,332,924.17	85,614,510,675.32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会商银01表-2

编制单位：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行次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十五)	24	2,041,241,111.10	1,743,960,023.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十六)	25	70,233,078.68	141,625,165.96
拆入资金		26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27	-	-
衍生金融负债		28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十七)	29	4,006,148,988.51	682,066,364.33
吸收存款	(十八)	30	84,829,963,785.86	73,217,172,936.31
应付职工薪酬	(十九)	31	21,938,895.11	29,970,972.36
应交税费	(二十)	32	33,141,099.17	61,668,670.53
持有待售负债		33	-	-
预计负债	(二十一)	34	4,602,754.32	4,260,735.64
租赁负债	(二十二)	35	6,200,320.02	8,148,050.25
应付债券	(二十三)	36	4,896,771,776.47	2,810,153,293.31
其中：优先股		37	-	-
永续债		3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三)	39	189,226,981.64	135,035,408.78
其他负债	(二十四)	40	90,817,258.85	154,976,299.54
负债合计		41	96,190,286,049.73	78,989,037,920.3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五)	42	1,276,180,904.00	1,020,945,115.00
其他权益工具		43	-	-
其中：优先股		44	-	-
永续债		45	-	-
资本公积	(二十六)	46	188,115,914.79	366,780,748.49
减：库存股		47	-	-
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七)	48	205,314,424.78	204,764,579.66
盈余公积	(二十八)	49	573,131,632.01	573,131,632.01
一般风险准备	(二十九)	50	1,742,437,318.01	1,479,700,385.73
未分配利润	(三十)	51	3,097,866,680.85	2,980,150,294.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	7,083,046,874.44	6,625,472,754.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3	103,273,332,924.17	85,614,510,675.32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会商银02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	行次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	1,840,213,378.52	1,734,027,492.59
利息净收入	(三十一)	2	1,509,161,724.15	1,473,308,633.97
利息收入	(三十一)	3	3,617,068,073.14	3,209,719,613.02
利息支出	(三十一)	4	2,107,906,348.99	1,736,410,979.05
手续费净收入	(三十二)	5	-33,292,877.12	-40,224,020.6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三十二)	6	18,658,493.10	16,457,429.6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三十二)	7	51,951,370.22	56,681,450.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三)	8	280,196,678.53	177,077,513.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0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	-
其他收益	(三十四)	12	65,723,066.00	70,225,141.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五)	13	-507,990.23	-2,123,878.6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六)	14	4,227,978.95	5,207,788.19
其他业务收入	(三十七)	15	8,494,720.34	27,900,605.0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八)	16	6,210,077.90	22,655,709.85
二、营业支出		17	1,105,142,440.50	1,014,131,868.70
税金及附加	(三十九)	18	15,127,881.67	9,740,738.72
业务及管理费	(四十)	19	572,774,162.83	465,241,721.35
信用减值损失	(四十一)	20	513,355,575.37	487,492,313.5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四十二)	21	-	47,386,167.68
其他业务成本	(四十三)	22	3,884,820.63	4,270,927.4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	735,070,938.02	719,895,623.89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四)	24	4,566,648.70	9,829,354.60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五)	25	5,993,052.43	28,706,102.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	733,644,534.29	701,018,876.4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六)	27	156,148,736.76	175,545,011.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	577,495,797.53	525,473,864.55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	577,495,797.53	525,473,864.5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	549,845.12	-130,710,306.7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	5,692,358.33	-215,107,139.5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3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四十七)	35	5,692,358.33	-215,107,139.5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6	-	-
5.其他		37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	-5,142,513.21	84,396,832.8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四十七)	40	68,560,969.39	-63,796,566.08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1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2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3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四十七)	44	-73,703,482.60	148,193,398.88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45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6	-	-
9.其他		47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	578,045,642.65	394,763,557.8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49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50	-	-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会商银03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行次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	11,017,729,492.80	11,349,244,713.5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	297,103,310.00	301,683,816.33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	3,322,590,000.00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	2,885,750,237.95	3,168,046,101.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八)1	5	78,784,435.04	83,489,673.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	17,601,957,475.79	14,902,464,305.2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7	8,874,249,461.48	9,171,477,963.1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8	812,147,679.73	391,272,599.87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9	-1,000,000,000.00	847,853,919.9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1,501,047,404.63	1,537,088,067.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	388,118,853.08	314,859,794.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	315,739,816.81	311,405,277.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八)2	13	213,233,407.32	137,899,318.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	11,104,536,623.05	12,711,856,94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	6,497,420,852.74	2,190,607,364.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	45,782,072,580.10	30,063,957,342.0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	867,531,182.01	177,077,513.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	81,714,238.89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	46,731,318,001.00	30,241,034,855.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	54,716,446,352.82	32,967,924,657.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	21,899,224.68	32,353,081.6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	54,738,345,577.50	33,000,277,738.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8,007,027,576.50	-2,759,242,882.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7	9,286,647,840.00	3,992,811,241.4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9,286,647,840.00	3,992,811,241.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7,280,000,000.00	4,001,397,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174,075,059.87	161,824,655.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八)3	32	4,053,868.6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7,458,128,928.52	4,163,222,055.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828,518,911.48	-170,410,813.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4,227,978.95	5,207,788.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323,140,166.67	-733,838,543.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2,468,219,081.62	3,202,057,625.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2,791,359,248.29	2,468,219,081.62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陆斌印

信学主

根付印叶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会商银04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20,945,115.00	-	366,780,748.49	-	204,764,579.66	573,131,632.01	1,479,700,385.73	2,980,150,294.09	6,625,472,754.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20,945,115.00	-	366,780,748.49	-	204,764,579.66	573,131,632.01	1,479,700,385.73	2,980,150,294.09	6,625,472,754.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5,235,789.00	-	-178,664,833.70	-	549,845.12	-	262,736,932.28	117,716,386.76	457,574,119.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549,845.12	-	-	577,495,797.53	578,045,642.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76,570,955.00	-	-	-	-	-	262,736,932.28	-659,779,410.77	-120,471,523.49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262,736,932.28	-262,736,932.28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120,471,523.49	-120,471,523.49
4.其他	76,570,955.00	-	-	-	-	-	-	-76,570,955.00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8,664,833.70	-	-178,664,833.70	-	-	-	-	-	0.3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78,664,834.00	-	-178,664,834.00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五)其他	-	-	0.30	-	-	-	-	-	0.3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76,180,904.00	-	188,115,914.79	-	205,314,424.78	573,131,632.01	1,742,437,318.01	3,097,866,680.85	7,083,046,874.44

根付印叶

会计机构负责人：

行长：

第8页 共85页

陆斌印

法定代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1,020,945,115.00	-	366,780,748.31	-	335,474,886.36	573,131,632.01	1,272,752,264.45	2,686,935,304.62	6,256,019,950.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797,340.00	-797,340.00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1,020,945,115.00	-	366,780,748.31	-	335,474,886.36	573,131,632.01	1,272,752,264.45	2,686,137,964.62	6,255,222,610.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0.18	-	-130,710,306.70	-	206,948,121.28	294,012,329.47	370,250,144.23						
1.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130,710,306.70	-	-	525,473,864.55	394,763,557.85						
2.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所有者投入资本	9	-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至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其他	12	-	-	-	-	-	-	-	-	-						
3.利润分配	13	-	-	-	-	-	-	206,948,121.28	-329,461,535.08	-122,513,413.8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4	-	-	-	-	-	-	-	-	-						
提取盈余公积	15	-	-	-	-	-	-	206,948,121.28	-206,948,121.28	-						
4.对所有者分配	16	-	-	-	-	-	-	-	-122,513,413.80	-122,513,413.80						
其他	17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0.18	-	-	-	-	-	0.1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	-	-	-	-	-	-	-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22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3	-	-	-	-	-	-	-	-	-						
6.其他	24	-	-	0.18	-	-	-	-	-	0.18						
(五)其他	25	-	-	-	-	-	-	-	98,000,000.00	98,0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	1,020,945,115.00	-	366,780,748.49	-	204,764,579.66	573,131,632.01	1,479,700,385.73	2,980,150,294.09	6,625,472,754.98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行长: 陆斌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行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行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行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行库存现金、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及活期存放同业款项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银行持有的原到期日在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及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银行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七)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行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行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

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行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 情形外，本行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行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行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行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银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三(七)2 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行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三(七)5 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三)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行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行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行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行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

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行(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行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行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行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九)。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三(七)1(3)3 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行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行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

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行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行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行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八)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交易

买入返售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方买入债券、票据等资产，合同或协议约定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产品。买入返售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目列示。

卖出回购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将债券、票据等相关资产卖给交易对方，合同或协议约定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回购相同之金融产品。卖出回购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目列示。卖出的金融产品仍按原分类列于资产负债表内，并按照相关的会计政策核算。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的买卖差价，在返售或回购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支。

(九)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行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行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行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行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行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行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

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行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银行不一致的，按照银行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

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银行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银行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银行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行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行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行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行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

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40-33.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0-5	19.00-24.2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40-33.33
其他固定资产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40-33.33

- 说明：
-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 (3)银行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四)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

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本行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本行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3)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本行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4)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5)与本行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2-10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10-5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行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六)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入账，公允价值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及支付的税费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以账面价值与期末可收回金额两者之较低金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十七) 除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外的其他主要资产的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抵债资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非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九)；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

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应付债券

本行应付债券包括本行发行的同业存单、一般金融债券、次级债券等。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即以实际收到的款项(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扣减交易费用的差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并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对实际收到的资金净额和到期应偿还金额之间的差额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借款期间内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

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行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本行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或者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行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预计负债

当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行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一) 承兑业务

承兑是指本行以客户签发的票据做出的付款承诺。本行认为大部分承兑业务会在客户付款的同时结清。承兑在表外科目中核算，并作为“承诺事项”披露。

(二十二)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本行根据当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二十三) 收入和支出

收入是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有关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按以下原则确认：

1. 利息收入和支出

本行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为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以摊余成本计量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2)对于购入或源生发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

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实际利率是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净值所使用的利率。

确定实际利率时，本行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包括提前还款数、回购和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对未来现金流量作出预计，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同时，本行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手续费等交易成本以及溢价或折价。在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现金流量或期限无法可靠预计时，采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合同现金流量。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有关服务已提供且收取的金额可以可靠计量本行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持续向客户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收入。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行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

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行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行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行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银行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行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银行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银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

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行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六)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行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银行

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银行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银行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行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行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行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行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行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行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银行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银行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银行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行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行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行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行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行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行财务报表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本行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费)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注]	3%、5%、6%、9%、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12-20元/平方米
印花税	合同金额	0.05‰、0.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 应税收入包括贷款利息收入、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其他应税收入，但不含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在县(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行按销售额的 3%计缴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 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1〕6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0 万元(含本数)的小微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 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1〕6 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小额贷款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 万元(含本数)的农户、小微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 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1〕6 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企业所得税额时，按 90%计入收入总额。小额贷款指单户授信小于 10 万元(含本数)的农户、小微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 万元(含

本数)以下的贷款。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85号)》规定,本行符合规定的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的政策继续执行至2023年12月31日。

3. 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1〕6号),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对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不计缴印花税。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2023年1月1日,期末系指2023年12月31日;本期系指2023年度,上年系指2022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187,629,052.15	286,092,077.64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4,138,989,906.60	3,512,629,693.53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82,099,502.67	194,479,565.73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7,692,000.00	11,880,000.00
应计利息	2,065,059.73	1,738,101.29
合 计	4,618,475,521.15	4,006,819,438.19

2.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说明:

(1)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系指本行按照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币存款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

(2)本行的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如下:

币 种	期末数	期初数
人民币	5.00%	5.00%
外币	4.00%	6.00%

(3)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系指本行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于清算的超额准备金。

(4)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主要系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

3. 期末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外币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五十)“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二) 存放同业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2,028,451,772.19	1,987,647,438.25
存放联行款项	5,269,219.71	22,114,831.77
应计利息	1,272,244.75	1,275,186.84
减: 减值准备	738,259.14	666,572.64
存放同业款项账面价值	2,034,254,977.51	2,010,370,884.22

2. 存放同业款项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666,572.64	-	-	666,572.64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71,686.50	-	-	71,686.50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738,259.14	-	-	738,259.14

3. 期末存放同业款项中外币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五十)“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三) 拆出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拆放境内同业款项	650,000,000.00	550,000,000.00
拆放系统内款项	614,000,000.00	1,214,000,000.00
应计利息	10,698,624.44	18,972,596.67
小 计	1,274,698,624.44	1,782,972,596.67
减：减值准备	3,446,379.44	7,812,992.07
拆出资金账面价值	1,271,252,245.00	1,775,159,604.60

2. 拆出资金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7,812,992.07	-	-	7,812,992.07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4,366,612.63	-	-	-4,366,612.63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446,379.44	-	-	3,446,379.44

(四)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和垫款	23,647,814,401.51	24,370,305,433.14
企业贷款和垫款	33,284,444,514.17	25,139,387,471.7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小计	56,932,258,915.68	49,509,692,904.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转贴现	5,498,606,698.14	4,308,025,623.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小计	5,498,606,698.14	4,308,025,623.70
应计利息	84,662,242.55	128,617,528.74
贷款和垫款总额	62,515,527,856.37	53,946,336,057.32
减：贷款损失准备	2,040,259,822.54	1,657,930,401.13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60,475,268,033.83	52,288,405,656.19

2.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分布	期末数	比例(%)	期初数	比例(%)
制造业	1,949,828.53	31.19	1,794,520.97	33.26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1,083,161.02	17.33	1,125,979.48	20.86
批发和零售业	980,188.47	15.67	753,931.81	13.97
建筑业	715,897.16	11.45	579,713.47	10.75
买断式转贴现	549,860.67	8.80	431,095.81	7.9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11,639.98	3.39	144,016.93	2.67
农、林、牧、渔业	181,637.96	2.91	181,564.21	3.37
房地产业	154,654.07	2.47	53,893.20	1.0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3,559.60	1.34	32,733.85	0.61
住宿和餐饮业	70,299.93	1.12	65,009.27	1.2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8,025.38	0.93	55,549.22	1.0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3,599.86	0.70	41,514.93	0.77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2,717.19	0.68	39,325.69	0.7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2,178.06	0.67	28,348.57	0.5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1,461.08	0.50	20,588.22	0.38
其他行业	44,377.60	0.71	33,986.23	0.63
应计利息	8,466.22	0.14	12,861.75	0.24
贷款和垫款总额	6,251,552.78	100.00	5,394,633.61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204,025.98		165,793.04	

行业分布	期末数	比例(%)	期初数	比例(%)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6,047,526.80		5,228,840.57	

3.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贷款	9,343,947,975.03	8,930,352,571.55
保证贷款	7,897,789,179.84	7,027,085,220.44
附担保物贷款	38,896,981,070.35	32,923,371,896.29
其中：抵押贷款	37,764,092,070.35	32,518,062,896.29
质押贷款	1,132,889,000.00	405,309,000.00
贴现	793,540,690.46	625,950,768.10
转贴现	5,498,606,698.14	4,310,958,072.20
应计利息	84,662,242.55	128,617,528.74
贷款和垫款总额	62,515,527,856.37	53,946,336,057.32
减：贷款损失准备	2,040,259,822.54	1,657,930,401.13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60,475,268,033.83	52,288,405,656.19

5. 逾期贷款(按逾期本金口径，不含信用卡)

项 目	期末数				
	逾期1天至3个月	逾期3个月至1年	逾期1至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 计
信用贷款	43,631,306.33	47,012,001.38	13,989,036.54	542,278.26	105,174,622.51
保证贷款	25,834,494.06	37,208,505.36	123,079,870.00	787,625.81	186,910,495.23
附担保物贷款	12,959,975.41	15,658,497.09	4,559,903.34	703,269.18	33,881,645.02
其中：抵押贷款	12,959,975.41	15,658,497.09	4,559,903.34	703,269.18	33,881,645.02
质押贷款	-	-	-	-	-
合 计	82,425,775.80	99,879,003.83	141,628,809.88	2,033,173.25	325,966,762.76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逾期1天至3个月	逾期3个月至1年	逾期1至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 计
信用贷款	22,165,778.75	23,905,325.58	14,812,300.70	48,699.94	60,932,104.97
保证贷款	18,259,613.02	127,753,361.95	14,482,306.30	702,557.08	161,197,838.35
附担保物贷款	12,488,420.01	31,229,940.95	19,897,603.40	1,201,497.49	64,817,461.85

其中：抵押贷款	12,488,420.01	31,229,940.95	19,897,603.40	1,201,497.49	64,817,461.85
质押贷款	-	-	-	-	-
合 计	52,913,811.78	182,888,628.48	49,192,210.40	1,952,754.51	286,947,405.17

6. 贷款损失准备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期初余额	1,657,930,401.13	1,369,551,800.98
加：本年计提	542,839,597.65	444,920,151.14
本年收回已核销贷款	56,271,207.98	80,558,162.43
减：本年核销	216,781,384.22	237,099,713.42
期末余额	2,040,259,822.54	1,657,930,401.13

7. 期末发放贷款和垫款中外币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五十)“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五)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券投资	1,175,689,603.03	257,002,914.25
同业存单	3,218,072,606.67	-
公募基金	1,421,667,080.91	1,665,404,955.28
资管产品	457,044,765.49	459,654,165.07
合 计	6,272,474,056.10	2,382,062,034.60

(六) 债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应计收利息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国债	2,441,812,337.36	17,662,572.37	-	2,459,474,909.73
金融债	120,356,460.34	2,591,519.13	405,327.26	122,542,652.21
企业债	2,958,699,940.51	70,471,017.28	114,378,807.47	2,914,792,150.32
地方债	8,421,712,988.96	64,387,950.51	-	8,486,100,939.47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应计收利息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同业存单	2,638,605,137.14	-	3,271,836.07	2,635,333,301.07
其他	300,000,000.00	3,313,972.60	6,843,627.46	296,470,345.14
合 计	16,881,186,864.31	158,427,031.89	124,899,598.26	16,914,714,297.94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应计收利息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国债	49,614,564.33	547,945.21	-	50,162,509.54
金融债	50,255,471.89	1,775,369.86	-	52,030,841.75
企业债	515,333,813.36	7,668,172.00	35,974,606.99	487,027,378.37
地方债	2,635,479,040.48	22,506,612.14	-	2,657,985,652.62
同业存单	4,738,277,583.17	-	11,957,691.00	4,726,319,892.17
其他	300,000,000.00	5,974,221.32	3,856,175.46	302,118,045.86
合 计	8,288,960,473.23	38,472,320.53	51,788,473.45	8,275,644,320.31

2. 前十大债权投资的持有情况

债权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22 上海 28	230,000,000.00	2.75	2.845	2029/9/21
20 安徽债 16	200,000,000.00	2.95	3.065	2030/6/1
20 江苏债 05	200,000,000.00	3.06	3.04	2030/3/2
22 四川债 83	200,000,000.00	2.95	2.95	2029/6/29
21 江苏债 15	200,000,000.00	3.54	3.12	2036/7/26
22 江苏债 12	200,000,000.00	3.21	3.0501	2037/5/23
22 江西债 68	200,000,000.00	3.02	3.045	2037/11/1
23 四川债 31	200,000,000.00	3.06	3.0443	2038/5/4
22 福建债 47	200,000,000.00	3.16	3.145	2037/6/15
22 四川债 98	200,000,000.00	3.06	3.02	2037/10/18
2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CD021	200,000,000.00	/	2.7898	2024/3/15
23 温州银行 CD063	200,000,000.00	/	2.88	2024/3/15

债权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22 福建债 59	200,000,000.00	2.77	2.795	2032/11/8
23 青岛农商行 CD015	200,000,000.00	/	2.70	2024/1/16
23 安徽债 77	200,000,000.00	3.02	3.0075	2043/7/20
23 浙江泰隆商行 CD007	200,000,000.00	/	2.72	2024/1/16
小 计	3,230,000,000.00			

3.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表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51,788,473.45	-	-	51,788,473.45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73,111,124.81	-	-	73,111,124.81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24,899,598.26	-	-	124,899,598.26

(七) 其他债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公允价值变动	应计收利息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国债	1,718,586,014.29	4,725,194.56	18,061,848.27	1,741,373,057.12	-
金融债	3,737,783,180.10	99,207,229.90	74,213,644.68	3,911,204,054.68	404,549.92
企业债	1,985,083,532.72	35,844,745.28	46,926,007.18	2,067,854,285.18	88,887,234.53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公允价值变动	应计收利息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地方债	2,164,043,658.58	34,017,911.42	25,691,905.66	2,223,753,475.66	-
合 计	9,605,496,385.69	173,795,081.16	164,893,405.79	9,944,184,872.64	89,291,784.45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公允价值变动	应计收利息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国债	1,389,958,865.04	-872,135.04	15,424,810.95	1,404,511,540.95	-
金融债	4,885,675,659.00	100,163,848.67	95,528,232.87	5,081,367,740.54	103,535.35
企业债	2,392,306,533.29	-21,754,453.29	64,011,273.98	2,434,563,353.98	182,935,782.50
地方债	2,919,759,699.52	10,142,981.48	32,948,477.63	2,962,851,158.63	-
同业存单	1,380,040,584.67	-2,229,134.67	-	1,377,811,450.00	6,007,494.75
合 计	12,967,741,341.52	85,451,107.15	207,912,795.43	13,261,105,244.10	189,046,812.60

2. 前十大债权投资的持有情况				
债权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20 附息国债 05	630,000,000.00	1.99	2.136	2025/4/9
19 农发 08	500,000,000.00	3.63	3.4505	2026/7/19
20 进出 07	500,000,000.00	3.26	3.1615	2027/2/24
21 附息国债 12	500,000,000.00	2.47	2.316	2024/9/2
21 江西债 36	350,000,000.00	2.89	2.7996	2026/11/26
19 农发 09	300,000,000.00	3.24	2.9477	2024/8/14
20 农发 10	300,000,000.00	3.79	3.6531	2030/10/26
18 农发 11	250,000,000.00	4.00	3.4892	2025/11/12
19 国开 04	200,000,000.00	3.68	3.7734	2026/2/26
19 进出 05	200,000,000.00	3.28	3.2921	2024/2/11
19 国开 09	200,000,000.00	3.50	3.6225	2026/8/13
21 农发 05	200,000,000.00	3.52	3.3789	2031/5/24
20 江苏债 12	200,000,000.00	2.95	3.045	2030/5/29
22 上海 28	200,000,000.00	2.75	2.9445	2029/9/21

债权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小 计	4,530,000,000.00			

3.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表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9,046,812.60	-	-	189,046,812.60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99,755,028.15		-	-99,755,028.15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9,291,784.45	-	-	89,291,784.45

(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3,364,065.60	385,722,961.47
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9,223,280.95	149,274,573.98
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 计	642,587,346.55	634,997,535.45

(九)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279,191,152.84			235,016,147.73		
2.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542,962,430.27	-	64,869,200.39	-	1,114,540.00	-	606,717,090.66
机器设备	26,950,352.48	1,119,538.00	-	-	1,151,486.00	-	26,918,404.48
电子设备	121,245,488.52	6,365,554.00	450,000.00	-	17,552,961.00	-	110,508,081.52
运输工具	2,482,692.96	866,333.63	-	-	783,341.00	-	2,565,685.59
其他固定资产	14,091,551.14	612,230.80	-	-	1,076,672.00	-	13,627,109.94
小 计	707,732,515.37	8,963,656.43	65,319,200.39	-	21,679,000.00	-	760,336,372.19
(2) 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334,931,606.37	18,406,358.06	-	-	1,058,813.00	-	352,279,151.43
机器设备	20,765,116.28	986,985.96	-	-	1,099,280.54	-	20,652,821.70
电子设备	102,289,807.74	9,040,118.89	-	-	16,875,735.50	-	94,454,191.13
运输工具	2,408,212.17	137,169.44	-	-	759,840.77	-	1,785,540.84
其他固定资产	12,321,625.08	715,008.07	-	-	1,063,118.90	-	11,973,514.25
小 计	472,716,367.64	29,285,640.42	-	-	20,856,788.71	-	481,145,219.35
(3) 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
机器设备	-	-	-	-	-	-	-
电子设备	-	-	-	-	-	-	-
运输工具	-	-	-	-	-	-	-
其他固定资产	-	-	-	-	-	-	-
小 计	-	-	-	-	-	-	-
(4)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8,030,823.90	-	-	-	-	-	254,437,939.23
机器设备	6,185,236.20	-	-	-	-	-	6,265,582.78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电子设备	18,955,680.78	-	-	-	-	-	16,053,890.39
运输工具	74,480.79	-	-	-	-	-	780,144.75
其他固定资产	1,769,926.06	-	-	-	-	-	1,653,595.69
合 计	235,016,147.73	-	-	-	-	-	279,191,152.84

[注]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275,354,690.68 元。

(2) 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3) 崧厦支行营业部房屋、谢塘支行营业部房屋（旧）、道墟支行杜浦分理处房屋、下管支行丁宅分理处营业房等房产，由于历史遗留问题，尚未办妥权证。

(十)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378,902.00	-	378,902.00	65,094,200.39	-	65,094,200.39

2. 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崧厦支行章家分理处装修费	-	378,902.00	-	-	-	378,902.00
沥海支行新南汇分理处	4,590,268.57	-	4,590,268.57	-	-	-
总行房产	44,688,983.71	-	44,688,983.71	-	-	-
曹娥支行鑫丰分理处	15,589,948.11	-	15,589,948.11	-	-	-
多网融合项目	225,000.00	225,000.00	450,000.00	-	-	-
合 计	65,094,200.39	603,902.00	65,319,200.39	-	-	378,902.00

3. 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租赁	其他	处置	其他[注]	
(1) 账面原值						
营业用房租赁	13,427,330.28	2,101,681.29	-	701,304.05	40,305.52	14,787,402.00
(2) 累计折旧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营业用房租赁	4,550,175.42	3,647,783.93	-	701,304.05	-	7,496,655.30
(3) 减值准备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营业用房租赁	-	-	-	-	-	-
(4) 账面价值						
营业用房租赁	8,877,154.86	-	-	-	-	7,290,746.70

[注]系合同变更导致合同价值减少。

(十二)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内部研发	其他	处置	其他	
(1)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50,138,864.79	-	-	-	-	-	50,138,864.79
软件使用权	23,366,053.88	2,615,200.00	-	-	-	-	25,981,253.88
小计	73,504,918.67	2,615,200.00	-	-	-	-	76,120,118.67
(2) 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土地使用权	17,608,768.21	1,487,115.36	-	-	-	-	19,095,883.57
软件使用权	13,105,747.41	3,741,279.49	-	-	-	-	16,847,026.90
小计	30,714,515.62	5,228,394.85	-	-	-	-	35,942,910.47
(3)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2,530,096.58	-	-	-	-	-	31,042,981.22
软件使用权	10,260,306.47	-	-	-	-	-	9,134,226.98
小计	42,790,403.05	-	-	-	-	-	40,177,208.20

2.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贷款损失准备	1,470,937,233.38	367,734,308.35	1,162,867,343.27	290,716,835.8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595,733.00	1,648,933.25	6,595,733.00	1,648,933.25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24,899,598.26	31,224,899.57	51,788,473.45	12,947,118.36
预计负债的所得税影响	4,602,754.32	1,150,688.58	4,260,735.64	1,065,183.91
存放款项坏账准备	738,259.14	184,564.79	666,572.64	166,643.16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43,397,304.94	10,849,326.24	48,525,307.08	12,131,326.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763,956.91	1,690,989.23	14,353,768.01	3,588,442.00
利息调整的所得税影响	-	-	46,828,978.32	11,707,244.58
辞退福利的所得税影响	13,559,616.38	3,389,904.10	16,807,061.66	4,201,765.42
合 计	1,671,494,456.33	417,873,614.11	1,352,693,973.07	338,173,493.2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3,795,081.16	43,448,770.29	85,451,107.15	21,362,776.79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0,179,006.06	12,544,751.52	50,686,996.29	12,671,749.07
其他转贴现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791,119.78	947,779.95	720,467.93	180,116.98
应计收利息的所得税影响	466,953,445.40	116,738,361.35	403,283,063.75	100,820,765.94
利息调整的所得税影响	62,189,274.12	15,547,318.53	-	-
合 计	756,907,926.52	189,226,981.64	540,141,635.12	135,035,408.78

(十四) 其他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收款	113,838,188.80	82,473,937.72
抵债资产	206,618,004.42	177,497,873.75
长期待摊费用	24,980,451.36	22,804,126.23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抵扣进项税	-	48,423.02
应收未收利息	9,773,305.02	7,170,197.64
合 计	355,209,949.60	289,994,558.36

2.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城北联合大厦预付款	93,100,000.00	-
代扣代缴社保费	18,440,859.18	48,440,859.18
待收回已交增值税	2,186,255.38	1,563,923.77
炜九东路8号铺营业房款	2,105,250.00	2,105,250.00
诉讼费垫款	1,772,620.32	2,848,143.77
银行卡应收费用	847,101.54	577,262.54
网络营销垫款	581,928.94	1,023,258.69
装修款	384,935.00	-
财务垫款	184,920.35	178,186.68
银行卡跨行资金挂账	3,422.00	477,900.00
中间业务暂付款	19.70	12.20
应收市场平盘款项	-	13,953,600.00
房产拍卖款	-	13,109,805.77
省行管理费分摊	-	2,547,924.02
其他	826,609.39	2,243,544.10
原值小计	120,433,921.80	89,069,670.72
减：坏账准备	6,595,733.00	6,595,733.00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13,838,188.80	82,473,937.72

3. 抵债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房屋建筑物	77,586,236.90	154,186,308.37
土地使用权	171,069,072.46	70,476,872.46
机器设备	1,360,000.00	1,360,000.00
减：减值准备	43,397,304.94	48,525,307.08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债资产账面价值	206,618,004.42	177,497,873.75

4.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租金	1,336,841.46	-	58,544.64	-	1,278,296.82
经营租入资产改良支出	5,021,102.42	-	1,378,858.95	-	3,642,243.47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16,446,182.35	9,312,497.25	5,698,768.53	-	20,059,911.07
合 计	22,804,126.23	9,312,497.25	7,136,172.12	-	24,980,451.36

(十五) 向中央银行借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借入支农再贷款	840,000,000.00	540,000,000.00
借入支小再贷款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贷款延期支持工具	-	2,896,690.00
应付利息	1,241,111.10	1,063,333.33
合 计	2,041,241,111.10	1,743,960,023.33

2. 期末按笔情况

项目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借款余额	年利率	说明
借入支农再贷款	2023/3/28	2024/3/27	170,000,000.00	2.00%	本行债券质押担保
借入支农再贷款	2023/6/28	2024/6/14	220,000,000.00	2.00%	本行债券质押担保
借入支农再贷款	2023/9/28	2024/9/13	210,000,000.00	2.00%	本行债券质押担保
借入支农再贷款	2023/11/30	2024/11/15	140,000,000.00	2.00%	本行债券质押担保
借入支农再贷款	2023/12/22	2024/12/13	100,000,000.00	2.00%	本行债券质押担保
借入支小再贷款	2023/3/28	2024/3/27	300,000,000.00	2.00%	本行债券质押担保
借入支小再贷款	2023/6/28	2024/6/14	300,000,000.00	2.00%	本行债券质押担保
借入支小再贷款	2023/9/28	2024/9/13	300,000,000.00	2.00%	本行债券质押担保
借入支小再贷款	2023/11/30	2024/11/15	300,000,000.00	2.00%	本行债券质押担保
合 计			2,040,000,000.00		

(十六)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系统内他行（社）存放定期款项	-	140,000,000.00
其他银行业存款类机构存放款项	70,228,308.45	218,873.37
应计付利息	4,770.23	1,406,292.59
合 计	70,233,078.68	141,625,165.96

(十七)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债券	4,004,500,000.00	584,910,000.00
同业存单	-	97,000,000.00
应付利息	1,648,988.51	156,364.33
合 计	4,006,148,988.51	682,066,364.33

(十八) 吸收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活期存款	14,757,853,013.51	15,620,087,235.84
其中：公司	13,146,108,725.94	13,991,925,985.47
个人	1,611,744,287.57	1,628,161,250.37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60,379,437,309.62	48,510,257,455.52
其中：公司	4,626,485,880.63	3,728,560,097.58
个人	55,752,951,428.99	44,781,697,357.94
银行卡存款	6,517,447,697.61	6,308,268,003.01
财政性存款	115,513,041.67	246,136,163.55
应解汇款	2,596,927.49	2,658,065.09
保证金存款	742,058,404.39	739,779,413.56
应付利息	2,315,057,391.57	1,789,986,599.74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 计	84,829,963,785.86	73,217,172,936.31

2. 期末吸收存款中外币情况详见附注(五十)“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短期薪酬	13,163,910.70	309,441,289.88	314,225,921.85	8,379,278.73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5,764,338.60	55,764,338.60	-
(3) 辞退福利	16,807,061.66	385,057.61	3,632,502.89	13,559,616.38
合 计	29,970,972.36	365,590,686.09	373,622,763.34	21,938,895.11

2. 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163,910.70	221,158,206.82	225,942,838.79	8,379,278.73
(2) 职工福利费	-	42,230,060.60	42,230,060.60	-
(3) 社会保险费	-	7,059,317.16	7,059,317.16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	-	6,784,825.46	6,784,825.46	-
工伤保险	-	274,491.70	274,491.70	-
生育保险	-	-	-	-
(4) 住房公积金	-	14,289,096.00	14,289,096.00	-
(5) 工会经费	-	4,423,164.14	4,423,164.14	-
(6) 职工教育经费	-	3,359,723.99	3,359,723.99	-
(7) 补充医疗保险	-	10,713,569.29	10,713,569.29	-
(8) 劳动保护费	-	5,891,140.88	5,891,140.88	-
(9) 其他短期薪酬	-	317,011.00	317,011.00	-
小 计	13,163,910.70	309,441,289.88	314,225,921.85	8,379,278.73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基本养老保险	-	39,876,141.80	39,876,141.80	-
(2) 失业保险费	-	718,859.80	718,859.80	-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3)企业年金缴费	-	15,169,337.00	15,169,337.00	-
小 计	-	55,764,338.60	55,764,338.60	-

4. 辞退福利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应付辞退福利	18,113,574.22	-	3,632,502.89	14,481,071.33
(2)未确认融资费用	-1,306,512.56	385,057.61	-	-921,454.95
小 计	16,807,061.66	385,057.61	3,632,502.89	13,559,616.38

[注]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按照内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对内退期间的支付金额，选择同期国债利率作为折现率进行折现，并将应支付金额计入应付辞退福利，折现值计入当期损益，两者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二十)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所得税	-	34,828,078.68
增值税	14,591,364.20	10,927,179.42
代扣个人所得税	58,405.09	144,478.35
存款保险费	18,491,194.28	15,768,694.28
代扣其他税费	135.60	239.80
合 计	33,141,099.17	61,668,670.53

(二十一) 预计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表外业务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4,602,754.32	4,260,735.64

(二十二) 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6,556,836.89	8,648,454.0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56,516.87	500,403.80
合 计	6,200,320.02	8,148,050.25

(二十三) 应付债券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次级债券面值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次级债券利息调整	-	-
同业存单面值	3,900,000,000.00	1,800,000,000.00
同业存单利息调整	-31,101,174.33	-17,796,021.76
应付利息	27,872,950.80	27,949,315.07
合 计	4,896,771,776.47	2,810,153,293.31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同业存单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19 上虞农商二级 01	500,000,000.00	2019/8/8	10 年	500,000,000.00	510,924,657.54
21 上虞农商二级 01	500,000,000.00	2021/5/6	10 年	500,000,000.00	517,024,657.53
合 计	1,000,000,000.00		-	1,000,000,000.00	1,027,949,315.07

续上表：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本金	本期偿还利息	期末余额
19 上虞农商二级 01	-	27,470,151.20	-	-	27,500,000.00	510,894,808.74
21 上虞农商二级 01	-	25,953,484.53	-	-	26,000,000.00	516,978,142.06
合 计	-	53,423,635.73	-	-	53,500,000.00	1,027,872,950.80

(二十四) 其他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67,867,163.54	132,251,958.20
代理业务净负债	17,212,717.39	7,563,180.59
待转销项税额	3,475,678.06	4,746,714.99
汇出汇款	1,926,787.00	461,177.00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结算财政款项	334,912.86	9,953,268.76
合计	90,817,258.85	154,976,299.54

2.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宝隆合同权益受让款	20,350,000.00	20,350,000.00
信诚实业投资收益税费	20,321,220.22	-
服装费	4,740,950.00	4,192,940.00
押金、质保金	3,944,753.22	4,153,944.05
久悬未取款	3,674,533.45	4,108,916.60
财务暂收	3,079,831.55	47,224,141.44
股金业务暂挂	2,915,771.67	3,019,308.05
租赁费	2,535,437.31	2,567,257.10
待解报单暂收	2,484,740.80	14,152,610.39
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1,353,392.00	5,109,884.00
抵债资产拍卖款	616,168.00	4,922,968.00
红包待结算款项	512,028.49	934,715.94
电子商城待结算款项	21,578.30	8,312.80
中间业务暂收款	2.00	-
应收市场平盘款项	-	13,929,200.00
代扣代缴社保	-	3,869,503.68
其他	1,316,756.53	3,708,256.15
小计	67,867,163.54	132,251,958.20

(二十五)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	期初数	出资比例 (%)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出资比例 (%)
法人股	513,296,875.00	50.28	129,188,743.00	864,500.00	641,621,118.00	50.28
自然人股	327,838,211.00	32.11	91,572,782.00	8,681,209.00	410,729,784.00	32.18
职工股	179,810,029.00	17.61	46,338,115.00	2,318,142.00	223,830,002.00	17.54

股东	期初数	出资比例 (%)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出资比例 (%)
合 计	1,020,945,115.00	100.00	267,099,640.00	11,863,851.00	1,276,180,904.00	100.00

2. 本期增加 255,235,789 股系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22 年末股本总额 1,020,945,115.00 元为基数，以每 10 股转增 2.5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其中以资本公积中资本溢价转增 178,664,834 股，以历年未分配利润转增 76,570,955 股。

3. 本期其他增减变动数系股东间的股权转让。

(二十六)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	181,640,455.00	-	178,664,834.00	2,975,621.00
国家扶持资金	68,944,706.98	-	-	68,944,706.98
资产评估增值	116,192,586.28	-	-	116,192,586.28
其他资本公积	3,000.23	0.30	-	3,000.53
合 计	366,780,748.49	0.30	178,664,834.00	188,115,914.79

2. 本期减少系根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增股本 178,664,834 股。

3.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变动系外币舍入差异补平。

(二十七) 其他综合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4,088,330.36	88,343,974.01	-	-	22,085,993.50	130,346,310.87
2)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41,785,109.45	-99,755,028.15	-	-	-24,938,757.04	66,968,838.34
3) 其他转贴现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40,350.95	3,070,651.85	-	-	767,662.97	2,843,339.83
4) 其他转贴现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9,116,114.91	1,112,788.51	-	-	-	10,228,903.42
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765,326.01	7,589,811.10	-	-	1,897,452.77	-5,072,967.68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 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合 计	204,764,579.66	362,197.32	-	-	-187,647.80	205,314,424.78

(二十八)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512,661,393.58	-	-	512,661,393.58
国家扶持资金	60,470,238.43	-	-	60,470,238.43
合 计	573,131,632.01	-	-	573,131,632.01

(二十九) 一般风险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般风险准备	1,479,700,385.73	262,736,932.28	-	1,742,437,318.01

2. 本期增加系根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62,736,932.28 元。

(三十)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上年年末余额	2,980,150,294.09	2,686,935,304.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797,340.00
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2,980,150,294.09	2,686,137,964.62
加：本期净利润	577,495,797.53	525,473,864.55
其他转入	-	98,000,000.00
减：提取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62,736,932.28	206,948,121.28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配现金股利	120,471,523.49	122,513,413.80
转增股本	76,570,955.00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097,866,680.85	2,980,150,294.09

2. 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本行股东大会通过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每 10 股 1.18 元的比例派发现金股利 120,471,523.49 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62,736,932.28 元。另以 2022 年末股本总额 1,020,945,115.00 元为基数，以每 10 股转增 2.5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 76,570,955 股。

(三十一) 利息净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利息收入	3,617,068,073.14	3,209,719,613.02
其中：存放中央银行	65,619,203.87	54,325,912.33
存放同业	17,536,932.09	24,759,644.54
拆放同业	42,035,234.34	42,250,156.82
发放贷款及垫款	2,641,439,062.94	2,504,516,202.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3,884.00	1,228,530.56
债券投资	632,784,165.09	423,615,069.86
同业存单	206,666,752.50	148,219,028.11
其他债券投资	10,326,575.32	10,800,000.00
债券借贷业务	496,262.99	5,068.49
利息支出	2,107,906,348.99	1,736,410,979.05
其中：同业存放	2,831,497.23	1,407,835.46
向中央银行借款	38,073,333.34	32,884,027.77
拆入资金	2,473,206.34	5,389,109.12
吸收存款	1,882,004,256.37	1,573,369,953.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8,062,089.51	27,558,459.31
同业存单	80,047,007.43	39,311,241.48
转(再)贴现	-	2,192,430.17
发行债券	53,423,635.73	53,500,000.00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债券借贷业务	398,931.50	41,712.32
租赁利息支出	207,333.93	260,339.33
其他	385,057.61	495,870.59
利息净收入	1,509,161,724.15	1,473,308,633.97

(三十二)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8,658,493.10	16,457,429.63
其中：结算业务	317,791.80	335,581.38
国际结算业务	489,622.59	742,695.05
银行卡业务	2,607,024.21	2,391,687.72
代收公用事业费收入	903,747.27	1,206,983.70
代理保险业务	2,474,504.52	799,135.49
其他代理收付业务	559,276.46	682,244.51
理财业务	5,593,436.72	6,177,008.59
代理贵金属业务	1,340,496.82	887,021.37
委托贷款业务收入	859,136.74	-
担保业务收入	2,119,362.72	1,294,906.66
互联网业务	973,518.05	862,109.23
其他	420,575.20	1,078,055.9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1,951,370.22	56,681,450.29
其中：结算业务手续费	15,345,511.42	13,744,729.09
外汇业务手续费	179,092.59	138,041.49
代办储蓄手续费	27,275,840.12	35,430,192.20
短信业务手续费	2,738,283.51	2,566,753.79
数据服务手续费	-	12,351.82
其他手续费支出	6,412,642.58	4,789,381.9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3,292,877.12	-40,224,020.66

(三十三)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交易性债券利息收入	15,677,498.54	17,624,573.50
股利收入	9,171,000.00	11,203,000.00
交易性同业存单利息收入	14,968,156.52	-
交易性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8,047.09	7,159.68
投资买卖损益	81,941,894.88	32,294,918.44
股权投资收益	57,800,000.00	-
其他投资收益	100,630,081.50	115,947,862.25
合 计	280,196,678.53	177,077,513.87

(三十四)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政府补助[注]	65,724,566.00	70,225,141.00
其他	-1,500.00	-
合计	65,723,066.00	70,225,141.00

[注]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五(五十)“政府补助”之说明。

(三十五)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7,990.23	-2,123,878.64

(三十六) 汇兑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外汇买卖汇兑收益	4,116,135.31	5,013,275.26
重估损益	111,843.64	194,512.93
合 计	4,227,978.95	5,207,788.19

(三十七) 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租赁收入	6,575,877.28	5,523,425.90
代收费用	791,610.35	1,140,448.55
抵债资产经营收入	317,508.46	529,588.69
其他收入	809,724.25	20,707,141.87
合 计	8,494,720.34	27,900,605.01

(三十八)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6,210,077.90	22,655,709.85
其中：固定资产	6,205,834.65	22,622,409.85
抵债资产	4,243.25	-
其他资产	-	33,300.00
合 计	6,210,077.90	22,655,709.85

(三十九)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房产税	5,161,067.08	5,081,396.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17,863.73	2,258,137.01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2,584,188.39	1,612,955.01
印花税	250,113.16	260,016.19
土地使用税	671,163.98	514,301.00
其他	2,843,485.33	13,933.33
合 计	15,127,881.67	9,740,738.72

[注]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四“税项”之说明。

(四十) 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365,205,628.48	310,042,535.16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经营管理费用	162,270,543.03	111,311,929.07
折旧及摊销费用	45,297,991.32	43,887,257.12
合 计	572,774,162.83	465,241,721.35

(四十一) 信用减值损失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贷款信用减值损失	542,839,597.65	445,197,676.58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4,366,612.63	7,492,385.66
转贴现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1,112,788.51	8,128,901.40
存放款项坏账损失	71,686.50	593,067.08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73,111,124.81	-147,039,176.05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99,755,028.15	186,752,663.31
表外业务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342,018.68	-13,633,204.47
合 计	513,355,575.37	487,492,313.51

(四十二)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	46,070,735.2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1,315,432.41
合 计	-	47,386,167.68

(四十三) 其他业务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抵债资产保管费用	67,441.00	78,439.50
其他业务支出	3,817,379.63	4,192,487.94
合 计	3,884,820.63	4,270,927.44

(四十四)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长款收入	2,120.00	160.00
久悬未取款收入	672,878.12	362,241.21
贷记卡滞纳金收入	3,194,698.78	2,628,466.80
政府补助	180,250.00	-
其他营业外收入[注]	516,701.80	6,838,486.59
合 计	4,566,648.70	9,829,354.60

[注]其他营业外收入主要系员工罚没收入和法院案款、核销诉讼费等。

(四十五) 营业外支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资产盘亏及清理损失	742,984.06	97,588.32
公益性捐赠支出	3,630,040.61	3,784,519.95
其他捐赠支出	1,173,516.00	469,616.40
已转收益存款支出	9,430.88	5,400.36
其他营业外支出	437,080.88	24,348,976.97
合 计	5,993,052.43	28,706,102.00

(四十六)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所得税费用	181,469,636.94	145,373,090.62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320,900.18	30,171,921.32
合 计	156,148,736.76	175,545,011.9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利润总额	733,644,534.2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3,411,133.57
对以前期间当期税项的调整	89,383,766.0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22,738,497.3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092,334.51
所得税费用	156,148,736.76

(四十七) 其他综合收益

1.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8,560,969.39	-63,796,566.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73,703,482.60	148,193,398.88
合 计	-5,142,513.21	84,396,832.80

2.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692,358.33	-215,107,139.50

(四十八)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其他业务收入	8,494,720.34
营业外收入	4,566,648.70
其他收益	65,723,066.00
合 计	78,784,435.04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营业外支出(剔除固定资产报废)	5,250,068.37
付现业务及管理费	108,678,762.93

项 目	本期数
其他业务成本	3,884,820.63
其他应收款净增加(还原本期核销)	31,364,251.08
其他负债净减少(剔除应付股利)	64,055,504.31
合 计	213,233,407.32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偿还租赁负债[注]	4,053,868.65

[注]本行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第五十三条规定,本行本年将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四十九)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净利润	577,495,797.53	525,473,864.55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信用减值损失	513,355,575.37	534,878,481.19
固定资产折旧	29,285,640.42	28,324,736.87
使用权资产折旧	3,647,783.93	3,506,204.99
无形资产摊销	5,228,394.85	5,332,049.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136,172.12	5,481,209.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10,077.90	-22,655,709.8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42,984.06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7,990.23	2,123,878.64
汇兑损益(收益以“-”号填列)	-4,227,978.95	-5,207,788.19
筹资费用(含租赁利息支出)(收益以“-”号填列)	133,470,643.16	92,811,241.4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30,470,434.43	-177,077,513.8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573,716.00	-27,018,151.1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252,815.82	10,910,336.43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69,368,058.77	-5,922,792,199.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062,147,321.30	7,136,516,723.70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7,420,852.74	2,190,607,364.4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2,101,681.29	7,529,443.45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91,359,248.29	2,468,219,081.6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68,219,081.62	3,202,057,625.4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3,140,166.67	-733,838,543.8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现金	2,291,359,248.29	2,468,219,081.62
其中:库存现金	187,629,052.15	286,092,077.64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5,327,428.97	194,479,565.73
活期存放同业款项	2,028,402,767.17	1,987,647,438.25
(2)现金等价物	500,000,000.00	-
其中:原始到期日在三个月以内的拆出资金	500,000,000.00	-
(3)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1,359,248.29	2,468,219,081.62

(五十)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619,259.70
其中:美元	511,000.00	7.0827	3,619,259.70
存放同业款项			186,837,410.48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25,292,218.12	7.0827	179,137,193.28
欧元	907,484.27	7.8592	7,132,100.37
港币	3,661.04	0.9062	3,317.63
日元	6,573,223.00	0.0502	329,975.79
英镑	25,972.88	9.0411	234,823.41
发放贷款和垫款			7,238,000.00
其中：美元	800,000.00	7.0827	5,666,160.00
欧元	200,000.00	7.8592	1,571,840.00
债权投资			70,827,000.00
其中：美元	10,000,000.00	7.0827	70,827,000.00
吸收存款			97,707,315.23
其中：美元	13,551,791.97	7.0827	95,983,276.99
欧元	213,916.30	7.8592	1,681,210.98
港币	0.12	0.9062	0.11
英镑	58.26	9.0411	526.73
日元	842,470.00	0.0502	42,300.42

（五十一）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补助项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利率互换到期收益	2,896,69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896,690.00
人行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清算款	62,824,876.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2,824,876.00
大学生就业补助	3,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00
合 计	65,724,566.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5,724,566.00

2.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支持力度的通知》（银发〔2022〕252号）规定，对于2022年第四季度到期的，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暂时遇困的小微企业贷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借款人按市场化原则共同协商延期还本付息，延期贷款正常计息，免收罚息。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最长可延至2023年6月30日。人民银行通过利率互换协议提供支持，互

换本金按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普惠小微贷款季度余额环比增量确定，利率互换期限为1年，人民银行支付的固定利率为2.62%，本行付人民银行1.62%利息，产生的息差计入贷款延期支持工具。本年已到期的贷款延期支持工具激励金共2,896,69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全额计入2023年度其他收益。

3. 根据《关于延长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期限的通知》（银办发〔2023〕78号）规定，将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实施期限从2023年6月末延至2024年末，自2023年第三季度至2024年末，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激励资金支持比例由2%调整至1%，人民银行支付的固定利率从3.62%调整至2.62%，本行付人民银行1.62%利息，产生的息差计入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本年本行收到的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补助共62,824,876.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全额计入2023年度其他收益。

六、主要股东情况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本行前十大户法人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股权余额	持股比例(%)	股权余额	持股比例(%)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223,750.00	8.64	88,179,000.00	8.64
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4,837,500.00	5.08	51,870,000.00	5.08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64,837,500.00	5.08	51,870,000.00	5.08
中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984,813.00	2.82	28,787,850.00	2.82
浙江皇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580,000.00	2.71	27,664,000.00	2.71
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	32,959,063.00	2.58	26,367,250.00	2.58
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	28,636,563.00	2.24	22,909,250.00	2.24
绍兴华盛铜业有限公司	27,555,938.00	2.16	22,044,750.00	2.16
浙江淼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584,219.00	1.93	19,667,375.00	1.93
绍兴上虞万里汽车轴承有限公司	17,290,000.00	1.35	13,832,000.00	1.35
小计	441,489,346.00	34.59	353,191,475.00	34.59

2. 本行前十大户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股权余额	持股比例(%)	股权余额	持股比例(%)
李顺来	5,981,412.00	0.47	4,785,130.00	0.47
刘伟强	4,106,374.00	0.32	3,285,100.00	0.32
程其海	3,782,187.00	0.30	3,025,750.00	0.30
汪成威	3,728,155.00	0.29	2,290,925.00	0.22
徐建波	3,349,937.00	0.26	2,679,950.00	0.26
魏小安	2,701,562.00	0.21	2,161,250.00	0.21
朱金海	2,701,562.00	0.21	2,161,250.00	0.21
王岳千	2,701,562.00	0.21	2,161,250.00	0.21
黄国松	2,701,562.00	0.21	2,161,250.00	0.21
余国潮	2,701,562.00	0.21	2,161,250.00	0.21
小计	34,455,875.00	2.69	26,873,105.00	2.62

3. 最大十户股东及其关联方用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及其关联方名称	贷款余额[注]	开出承兑		开出信用证		开出保函	
			承兑金额	其中：敞口	信用证金额	其中：敞口	保函金额	其中：敞口
1-1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1-2	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	7,000.00	-	-	-	-	-	-
1-3	绍兴锦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	-	-	-	-	-	-
1	小计	14,000.00	-	-	-	-	-	-
2-1	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2-2	阮兴祥	1,000.00	-	-	-	-	-	-
2-3	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4,494.11	-	-	-	-	-	-
2-4	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	1,788.16	-	-	-	-	-	-
2	小计	7,282.27	-	-	-	-	-	-
3-1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	4,000.00	-	-	-	-	-
3-2	王震	1,980.00	-	-	-	-	-	-
3-3	浙江江河建设有限公司	5,900.00	418.03	250.82	-	-	-	-

序号	股东及其关联方名称	贷款余额[注]	开出承兑		开出信用证		开出保函	
			承兑金额	其中：敞口	信用证金额	其中：敞口	保函金额	其中：敞口
3-4	江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999.00	-	-	-	-	397.52	278.26
3-5	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	4,965.35	3,475.74	-	-	-	-
3	小计	19,879.00	9,383.38	3,726.56	-	-	397.52	278.26
4-1	中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	-	-	-	-	-	-
4-2	绍兴市上虞中鑫小微企业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2,900.00	-	-	-	-	-	-
4-3	绍兴市上虞国宏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	-	-	-	-	-
4-4	绍兴市上虞荣飞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	-	-	-	-	-
4-5	绍兴市上虞盈凯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	-	-	-	-	-
4	小计	7,000.00	-	-	-	-	-	-
5-1	浙江皇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5-2	浙江皇马尚宜新材料有限公司	290.45	-	-	-	-	-	-
5	小计	290.45	-	-	-	-	-	-
6-1	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6-2	浙江春晖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2,900.00	-	-	-	-	-	-
6-3	绍兴市东山大观酒店有限公司	2,000.00	-	-	-	-	-	-
6	小计	4,900.00	-	-	-	-	-	-
7-1	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	1,420.00	-	-	-	-	-	-
7-2	浙江金辰印染有限公司	2,110.00	-	-	-	-	-	-
7-3	绍兴金美珂化工有限公司	1,990.00	-	-	-	-	-	-
7-4	浙江灏宇科技有限公司	700.00	459.11	-	-	-	-	-
7-5	浙江金塔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6,060.00	-	-	-	-	-	-
7	小计	12,280.00	459.11	-	-	-	-	-
8-1	绍兴华盛铜业有限公司	-	-	-	-	-	-	-
8-2	浙江华阳焊料有限公司	600.00	-	-	-	-	-	-
8-3	绍兴市华润铜业制造有限公司	-	252.00	252.00	-	-	-	-

序号	股东及其关联方名称	贷款余额[注]	开出承兑		开出信用证		开出保函	
			承兑金额	其中：敞口	信用证金额	其中：敞口	保函金额	其中：敞口
8	小计	600.00	252.00	252.00	-	-	-	-
9-1	浙江森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9-2	浙江理益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	-	-	-	-	-
9-3	浙江汇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99.00	-	-	-	-	-	-
9	小计	5,999.00	-	-	-	-	-	-
10-1	绍兴上虞万里汽车轴承有限公司	700.00	2,119.12	1,059.56	-	-	-	-
10-2	绍兴上虞万吉贸易有限公司	3,300.00	-	-	-	-	-	-
10-3	绍兴斌腾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	-	-	-	-	-
10	小计	5,000.00	2,119.12	1,059.56	-	-	-	-
	合计	77,230.72	12,213.61	5,038.12	-	-	397.52	278.26

[注]期末前十大股东贷款均系抵质押贷款或担保贷款，无信用贷款。

4. 前十大法人股东和前十大自然人股东所持本行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股权余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权抵质押 余额(万股)	质权人	股权冻结余额 (万股)
中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98.48	2.82	2,444.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上虞支行	-
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	3,295.91	2.58	1,528.2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
			608.00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虞支行	-
浙江森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58.42	1.93	1,058.9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上虞支行	-

5.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实施相关工作的通知》，本行将全部股份委托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集中登记托管。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 关联法人

(1) 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本行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2) 持有本行股份总额不足 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其名单及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地	经济性质 或类型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说明
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	2,863.66	2.24	绍兴市	有限责任公司	服装、皮革 制品销售	王文龙	5,018.00	在本行派驻董事王文龙
中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98.48	2.82	绍兴市	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施工总承包	王桦	31,800.00	在本行派驻董事王水鑫
浙江皇马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3,458.00	2.71	绍兴市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及 咨询服务	王伟松	11,426.00	在本行派驻董事王伟松
浙江春晖集团有 限公司	3,295.91	2.58	绍兴市	有限责任公 司	制冷设备、 高压柱塞泵 加工	杨言荣	11,800.00	在本行派驻董事杨言荣
浙江迅达交通工 程有限公司	1,566.91	1.23	绍兴市	有限责任公 司	房屋建筑 和市政基础 设施项目工 程总承包	阮洪良	1,018.00	在本行派驻监事阮洪良
浙江森鑫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2,458.42	1.93	绍兴市	有限责任公 司	环保技术研 发、咨询服 务	阮洪海	4,281.00	在本行派驻监事阮洪海
浙江海滨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	1,566.91	1.23	绍兴市	有限责任公 司	房屋建筑工 程施工总承 包	杭波	31,558.00	在本行派驻监事杭波
浙江宏达新材 料有限公司	1,458.84	1.14	绍兴市	有限责任公 司	新材料技术 研发	金建庆	3,660.00	在本行派驻监事金建庆
绍兴华盛铜业有 限公司	2,755.59	2.16	绍兴市	有限责任公 司	其他有色金 属延压加工	许伟明	200.00	在本行派驻董事叶丽华
绍兴上虞万里汽 车轴承有限公司	1,729.00	1.35	绍兴市	有限责任公 司	精密轴承制 造、加工、 销售	陈青	3,472.80	在本行派驻监事黄釜新

(3) 持本行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本行股份总额不足 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受本行内部人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或由本行内部人及其近亲属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注：内部人包括本行的董事、监事、总行和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

2. 关联自然人

(1)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

(2)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的近亲属；

(3) 本行关联法人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关联方交易定价政策

本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即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三)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贷款业务余额（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行关系	期末余额	资本净额占比(%)	贷款形式	风险状况
1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8,000.00	0.92	抵押	正常
	浙江江河建设有限公司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企业	5,900.00	0.68	普通保证	正常
	江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企业	3,999.00	0.46	抵押	正常
	王震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关联董事	1,980.00	0.23	抵押+信用	正常
2	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企业	7,000.00	0.81	普通保证	正常
	绍兴锦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企业	7,000.00	0.81	普通保证	正常
3	阮兴祥	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股东	1,000.00	0.12	抵押+信用	正常
	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	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企业	1,339.28	0.15	抵押	正常
4	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龙关联企业	1,420.00	0.16	抵押	正常
	浙江金辰印染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龙关联企业	2,110.00	0.24	抵押	正常
	绍兴金美珂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龙关联企业	1,990.00	0.23	抵押	正常
	浙江瀚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龙关联企业	700.00	0.08	普通保证	正常
	浙江金塔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龙关联企业	6,060.00	0.70	抵押	正常
	中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王水鑫关联企业	1,100.00	0.13	抵押+保证	正常
5	绍兴市上虞中鑫小微企业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王水鑫关联企业	2,900.00	0.33	普通保证	正常
	绍兴市上虞国宏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王水鑫关联企业	1,000.00	0.12	抵押	正常
	绍兴市上虞荣飞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王水鑫关联企业	1,000.00	0.12	抵押	正常
	绍兴市上虞盈凯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王水鑫关联企业	1,000.00	0.12	抵押	正常
6	浙江春晖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杨言荣关联企业	2,900.00	0.33	普通保证	正常
	绍兴市东山大观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杨言荣关联企业	2,000.00	0.23	普通保证	正常
7	浙江华阳焊料有限公司	董事叶丽华关联企业	600.00	0.07	抵押	正常
	浙江迅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阮洪良关联企业	1,000.00	0.12	抵押	正常
8	浙江阮氏塑业有限公司	监事阮洪良关联企业	3,000.00	0.35	抵押	正常
	浙江上虞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阮洪良关联企业	5,184.00	0.60	抵押	正常
	绍兴上虞港通塑业有限公司	监事阮洪良关联企业	1,000.00	0.12	抵押	正常
	浙江阮氏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阮洪良关联企业	700.00	0.08	抵押	正常
	绍兴德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阮洪良关联企业	1,000.00	0.12	抵押	正常
9	浙江理益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阮洪海关联企业	1,000.00	0.12	普通保证	正常
	浙江汇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阮洪海关联企业	4,999.00	0.58	抵押	正常
10	浙江宏达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金建庆关联企业	12,700.00	1.46	抵押+保证	正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行关系	期末余额	资本净额占比(%)	贷款形式	风险状况
11	浙江金诚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金建庆关联企业	9,800.00	1.13	抵押+保证	正常
	绍兴上虞万里汽车轴承有限公司	监事黄鉴新关联企业	700.00	0.08	抵押	正常
	绍兴上虞万吉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黄鉴新关联企业	3,300.00	0.38	抵押	正常
	绍兴斌腾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黄鉴新关联企业	1,000.00	0.12	抵押	正常
12	许训华	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299.42	0.03	抵押	正常
13	张毅	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63.88	0.01	抵押	正常
14	曹智光	保卫保障部总经理	60.97	0.01	抵押	正常
	其他关联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17 户		7,730.09	0.89	抵押+保证	正常
合 计			114,535.64	13.24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信贷承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万元)	期初数(万元)
银行承兑汇票	137,644.21	137,118.81
开出保函	10,747.12	3,020.79
开出信用证	912.96	-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121,726.96	100,424.05
合 计	271,033.25	240,563.65

(2) 表外信用风险加权金额列示如下：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万元)	2022年12月31日(万元)
表外信用风险加权金额[注]	87,362.94	79,140.61

[注]系依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年第11号《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2007年修正)》的有关标准，采用0%-100%风险权重计算。

(二) 或有事项

1.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因与客户合同纠纷等作为被告的诉讼标的合计 2,035.00 万元。

2.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因与贷款客户借款合同纠纷作为原告提起诉讼标的合计

6,391.93 万元。

3.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受托开具承兑汇票 137,646.21 万元，取得承兑汇票无风险保证 68,918.80 万元，根据开具承兑汇票应承担的责任，风险敞口余额为 68,727.40 万元。

4.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受托开出保函 10,747.12 万元，取得信用证无风险保证 2,867.35 万元，根据开出信用证应承担的责任，风险敞口余额为 7,879.77 万元；

5.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受托开出信用证 912.96 万元，取得信用证无风险保证 900.07 万元，根据开出信用证应承担的责任，风险敞口余额为 12.89 万元。

（三）质押事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将持有的以下债券作为央行借款协议项下的质押物：

质押物	质押物券面价值	质押物账面价值	质押物资产分类
22 江西债 68	280,000,000.00	279,206,740.12	债权投资
23 四川债 35	200,000,000.00	199,995,450.84	债权投资
22 河北 69	200,000,000.00	198,714,570.87	债权投资
22 广东债 49	120,000,000.00	119,877,356.07	债权投资
22 上海 28	109,651,162.79	109,106,731.96	债权投资
23 四川债 51	100,000,000.00	101,499,286.37	债权投资
22 江西债 58	100,000,000.00	100,081,117.11	债权投资
23 广东债 15	80,000,000.00	81,156,589.30	债权投资
23 安徽债 49	60,000,000.00	60,084,576.13	债权投资
23 浙江债 20	50,000,000.00	50,019,796.92	债权投资
23 浙江债 19	50,000,000.00	49,962,277.04	债权投资
22 河北债 50	50,000,000.00	49,842,251.08	债权投资
22 湖南债 77	45,000,000.00	44,824,158.60	债权投资
21 福建债 24	10,000,000.00	10,360,328.78	债权投资
21 江西债 36	341,000,000.00	344,784,077.00	其他债权投资
22 河北 69	100,000,000.00	99,443,600.00	其他债权投资
22 上海 28	95,348,837.21	96,218,418.60	其他债权投资
22 安徽债 55	80,000,000.00	80,975,680.00	其他债权投资
23 北京 07	75,000,000.00	76,490,175.00	其他债权投资
22 厦门债 17	60,000,000.00	60,745,740.00	其他债权投资
22 江苏债 05	50,000,000.00	50,931,300.00	其他债权投资

质押物	质押物券面价值	质押物账面价值	质押物资产分类
23 四川债 01	50,000,000.00	50,837,550.00	其他债权投资
22 山东债 27	50,000,000.00	50,817,500.00	其他债权投资
22 山东债 11	50,000,000.00	50,451,850.00	其他债权投资
22 安徽债 56	50,000,000.00	50,22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22 四川债 86	20,000,000.00	20,263,780.00	其他债权投资
合 计	2,476,000,000.00	2,486,910,901.79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将持有的以下债券作为卖出回购项下的质押物：

质押物	质押物券面价值	质押物账面价值	质押物资产分类
20 安徽债 16	500,000,000.00	496,955,503.36	债权投资
22 附息国债 21	480,000,000.00	478,541,762.21	债权投资
22 附息国债 19	300,000,000.00	298,550,109.52	债权投资
20 四川债 70	250,000,000.00	256,217,530.55	债权投资
22 附息国债 17	250,000,000.00	250,670,515.87	债权投资
22 江苏债 12	200,000,000.00	203,489,421.89	债权投资
22 附息国债 25	200,000,000.00	200,770,888.64	债权投资
20 江苏债 05	200,000,000.00	200,217,834.49	债权投资
22 附息国债 27	150,000,000.00	150,873,949.53	债权投资
22 附息国债 10	100,000,000.00	100,969,630.90	债权投资
20 附息国债 05	600,000,000.00	598,460,400.00	其他债权投资
21 附息国债 12	500,000,000.00	501,246,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20 进出 07	200,000,000.00	205,089,600.00	其他债权投资
20 安徽债 10	150,000,000.00	151,893,600.00	其他债权投资
22 附息国债 21	120,000,000.00	120,801,600.00	其他债权投资
21 附息国债 13	100,000,000.00	102,345,300.00	其他债权投资
22 附息国债 28	100,000,000.00	100,193,300.00	其他债权投资
合 计	4,400,000,000.00	4,417,286,946.96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行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风险管理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 风险管理概述

本行的日常经营活动面临多种金融风险。本行分析、评估、接受和管理某种程度的风险，或风险组合。管理风险对于金融行业至关重要，同时商业运营也必然会带来经营风险。本行的目标是达到风险与收益之间恰当的平衡，同时尽量减少对本行财务报表的不利影响。

本行制定风险管理政策的目的是通过识别并分析相关风险，制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程序，并通过可靠的程序对风险及其限额进行监控。

本行董事会制定本行的风险管理策略。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策略，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等专项风险管理政策。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经董事会批准后由管理层负责执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进行独立的审查。

本行面临的主要经营风险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行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任何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本行面临的借款人或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而导致本行的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业务、投资业务、担保业务、资金业务、其他支付承诺和表外业务。

目前，本行董事会对信用风险防范进行决策和统筹协调，并承担对信用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本行有效地识别、评估、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信用风险；高级管理层采用专业化授信评审、集中监控、问题资产集中运营和清收等主要手段负责对本行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监控；本行风险管理部负责信用风险的管理工作。

在信贷业务方面，本行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制定的《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令〔2023〕第 1 号）以及《浙江农商银行系统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浙农商银办〔2023〕93 号），将企业及个人贷款划分为五级（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被视为不良贷款），并采用实时分类、定期清分、适时调整的方式及时对分类等级进行调整，提高对信用风险管理的精细化程度。

针对具体客户和业务，本行要求客户或交易对手提供抵押、质押、保证等方式来缓释信用

风险，主要抵质押物有房产、土地使用权、存单、债券、票据等，本行根据客户或交易对手的风险评估结果选择不同的担保方式，并在客户风险状况发生变化时要求客户或交易对手加强担保措施，增加抵质押物品，以有效控制信用风险。

本行信贷资产按风险程度的分布列示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正常类贷款	6,080,445.81	5,242,047.39
关注类贷款	107,268.65	92,741.75
次级类贷款	49,643.70	38,423.63
可疑类贷款	3,665.00	5,553.00
损失类贷款	2,063.40	3,006.08
合 计	6,243,086.56	5,381,771.85

2023 年末不良类贷款合计 55,372.10 万元，占贷款总额的 0.89%。

(三) 市场风险

1. 概况

本行承担由于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市场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行的交易账户与银行账户中。交易账户包括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或为了对冲交易账户其他风险而持有的金融工具或商品头寸。银行账户包括除交易账户外的金融工具(包括本行运用剩余资金购买金融工具所形成的投资账户)。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确定可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高级管理层负责落实董事会确定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与市场风险偏好，协调风险总量与业务目标的匹配。

风险管理部负责集团层面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与报告，负责对所管理账户的市场风险的监控和报告。

2. 市场风险的计量技术和限额设置

(1) 交易账户

在交易账户市场风险管理方面，本行定期监控交易账户整体风险价值、压力测试和敞口限额、跟踪交易台和交易员各类限额执行情况。

本行通过风险价值估算在特定持有期和置信度内由于市场不利变动而导致的最大潜在损失。本行定期对市场风险计量模型进行事后检验，以检验风险计量模型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事

后检验结果定期报告高级管理层。

本行采用压力测试对交易账户风险价值分析进行有效补充，压力测试情景从集团交易业务特征出发，对发生极端情况时可能造成的潜在损失进行模拟和估计，识别最不利情况。针对金融市场变动，本行不断调整和完善交易账户压力测试情景和计量方法，捕捉市场价格和波动率的变化对交易市值影响，提高市场风险识别能力。

(2) 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承担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账户资产和负债到期日或重新定价期限不相匹配，以及资产负债所依据基准利率变动的不一致。

因存在利率风险敞口，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会受到市场利率水平波动的影响。由于市场利率的波动，本行的利差可能扩大，也可能缩小或发生亏损。目前中国境内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本行境内机构的业务主要受中国人民银行监控的利率体系约束，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利率往往同时变动，尽管两者利率的变动时间及幅度不一定完全一致，仍在很大程度上降低了本行人民币业务的利率风险。但是，中国人民银行没有承诺在未来继续维持目前的利率体系。

本行主要通过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来管理银行账户所承受的利率风险。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用于计量在一定期限内将到期或需重新定价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差额，本行也利用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计算盈利对利率变动的利率风险敏感度指标。

净利息收入的敏感度分析

本行通过计量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的影响进行敏感度分析。该分析假设所有期限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以及资产负债结构保持不变，未将客户行为、基准风险或债券提前偿还的期权等变化考虑在内。在假定人民币、美元与港币收益率平行移动的情况下，本行计算本年净利息收入的变动并监控净利息收入变动对年度净利息收入预算的比例。本行管理层设定了境内业务净利息收入变动对净利息收入预算的比例限额，由董事会审批，计划财务部每月进行监测。

3. 外汇风险

本行通过控制外汇敞口净额以实现对外汇风险的管理。针对交易账户，本行通过风险价值对其外汇风险进行监控。

本行大部分的业务以人民币进行，此外有美元、欧元和少量其他外币业务。本行大部分的外币业务以美元进行。

中国政府自 2005 年开始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允许人民币价值可根据市场供求状况及参照一揽子货币在监管范围内波动。

本行通过合理安排外币资金的来源和运用以最大限度减少潜在的货币错配。然而，由于人

民币为非自由兑换货币，本行对外汇敞口可实施的控制措施有限。按照中国政府现行的外汇管理政策，外汇兑换需要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出于资产负债管理和筹资需要，本行叙做一系列外汇业务，包括吸收外币存款、同业存拆入及叙做衍生业务。

本行对外汇敞口净额进行汇率敏感度分析，以判断外币对人民币及对本行境外经营实体的非人民币记账本位币（主要为美元）的潜在汇率波动对利润表的影响。通过分析，管理层认为汇率的波动（如波动 1 个百分点）对利润表不存在重大影响。该分析未考虑不同货币汇率变动之间的相关性，也未考虑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后根据中国政府的批准可能已经或可以采取的降低汇率风险的措施，以及外汇敞口的后续变动。

(四)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不能在一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成本取得资金以偿还债务或者满足资产增长需求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本行业务发展战略，将流动性保持在合理水平，保证到期负债的偿还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并且具备充足的可变现资产和足够的融资能力以应对紧急情况。

1.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本行制定政策采用对流动性风险集中管理的模式，不断推进集中资金池建设。

本行制定政策对流动性风险实施主动管理的策略，主要内容包括：贯彻资金来源制约资金运用的原则，资产业务的发展要与负债业务相协调；保持适量的高流动性资产；重视负债的稳定性，努力扩大核心存款；对本、外币流动性进行分别的监测与管理，建立人民币、外币流动性组合，以确保不同货币的资金来源与运用符合其流动性管理需要。

本行设有独立的团队对流动性风险来源进行日常检查以保持币种、区域、提供方、产品和条款等方面的多样化。计划财务部每月对流动性到期日进行分析，并每日对净流动性敞口进行估计。

可以用来满足所有负债和未来贷款承诺的资产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存放同业及客户贷款和垫款。在正常的商业过程中，部分合同期内偿还的短期客户贷款会展期，而部分短期客户存款到期后也可能不被提取。本行也可以通过回购和逆回购交易、售出债券以及其他额外融资方式来满足不可预期的现金净流出。

客户贷款和垫款只有当本金逾期时才被视为逾期。同时，对于分期还款的客户贷款和垫款，只有实际逾期的部分才被列示在逾期类，其余尚未到期的部分仍然按剩余期限列示。

2. 表外项目

本行表外项目按合同的剩余期限在下表中列示。财务担保按照最早的合同到期日以名义金额列示。

2023年12月31日	不超过1年	1年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137,644.21	-	-	137,644.21
开出保函	6,039.24	4,009.05	698.83	10,747.12
开出信用证	912.96	-	-	912.96
合 计	144,596.41	4,009.05	698.83	149,304.29

(五) 资本管理

本行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令 2012 年第 1 号)。

1. 本行资本管理遵循如下原则：

- (1) 保持较高的资本质量和充足的资本水平，支持发展战略规划实施，满足监管要求。
- (2) 充分识别、计量、监测、缓释和控制各类主要风险，确保资本水平与面临的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
- (3) 优化资产结构，合理配置经济资本，保证银行可持续健康发展。

2. 本行管理层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监管规定，制定中长期资本规划，开展资本压力测试，动态监控资本的充足性和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本行每季度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报所要求的资本信息。

3. 维持资本充足率 10.50%以上，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50%，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7.50%。

4. 本行计划财务部负责对下列资本项目进行管理：

- (1) 核心一级资本，包括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2) 其它一级资本，包括其它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3) 二级资本，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4) 商誉、土地使用权外的无形资产，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贷款损失准备缺口，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的股票，对资产负债表中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套期形成的现金流储备，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

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对未并表银行的资本投资、对未并表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本投资、对非自用不动产的投资、对工商企业的资本投资和其他需要从资本中扣减的项目已从核心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以符合监管资本要求。

(5)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权重法进行计量，风险权重在考虑资产和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及抵质押担保后确定。对于表外风险敞口也采取了相似的处理方法，并进行了适当调整，以反映其潜在损失情况。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进行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基本指标法进行计量。

按《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令 2012 年第 1 号)计算本行的监管资本状况如下：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万元)	698,352.61	642,730.98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万元)	5,515.13	7,273.8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万元)	692,837.48	635,457.15
一级资本净额(万元)	692,837.48	635,457.15
二级资本(万元)	174,780.87	165,825.16
二级资本扣减项(万元)	2,572.62	3,224.84
总资本净额(万元)	865,045.74	798,057.47
风险加权资产(万元)	6,405,955.10	5,627,140.80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万元)	6,057,250.84	5,331,838.26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万元)	27,203.81	186.15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万元)	321,500.45	295,116.3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82	11.2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82	11.29
资本充足率(%)	13.50	14.18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行最大十户贷款客户(集团客户合并计算)情况：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占贷款比例%	占总资本净额比例%	贷款方式	承兑汇票/保函	
					票面金额	其中：敞口
(1) 绍兴上虞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0.32	2.31	抵押	-	-
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18,980.00	0.30	2.19	质押+抵押+保证	-	-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占贷款比例%	占总资本净额比例%	贷款方式	承兑汇票/保函	
					票面金额	其中：敞口
绍兴市上虞区交通贸易有限公司	17,500.00	0.28	2.02	质押+抵押	-	-
绍兴市上虞区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000.00	0.14	1.04	质押	-	-
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油品经营有限公司	7,900.00	0.13	0.91	抵押	-	-
绍兴市上虞区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4,990.00	0.08	0.58	抵押	-	-
徐杰	30.00	-	-	信用	-	-
周建光	10.00	-	-	信用	-	-
小 计	78,410.00	1.25	9.05		-	-
(2)绍兴市上虞杭州湾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	0.29	2.08	质押	-	-
绍兴市上虞区虞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9,900.00	0.16	1.14	保证	-	-
绍兴市上虞杭州湾海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8,850.00	0.14	1.02	保证	-	-
绍兴市上虞杭州湾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8,350.00	0.13	0.97	保证	-	-
浙江日欣科技园有限公司	4,980.00	0.08	0.58	保证	-	-
绍兴市上虞杭州湾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980.00	0.08	0.58	保证	-	-
绍兴市山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980.00	0.08	0.58	保证	-	-
绍兴市上虞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950.00	0.08	0.57	保证	-	-
绍兴市上虞海宏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4,900.00	0.08	0.57	保证	-	-
绍兴市上虞海发农艺园林有限公司	4,900.00	0.08	0.57	保证	-	-
小 计	74,790.00	1.20	8.66		-	-
(3)绍兴市上虞鸿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0.32	2.31	抵押	-	-
绍兴市上虞城乡生态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0	0.29	2.08	质押	-	-
绍兴市上虞环境卫生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9,900.00	0.16	1.14	抵押	-	-
绍兴市上虞海纳置业有限公司	9,700.00	0.16	1.12	抵押	-	-
绍兴市上虞城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9,064.00	0.15	1.05	保证	-	-
小 计	66,664.00	1.08	7.70		-	-
(4)绍兴市上虞皂李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4,380.00	0.39	2.82	抵押	-	-
绍兴市上虞舜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990.00	0.08	0.58	保证	-	-
浙江三上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990.00	0.08	0.58	保证	-	-
绍兴市上虞水上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990.00	0.08	0.58	保证	-	-
绍兴市上虞区虞舜旅游实业有限公司	4,900.00	0.08	0.57	保证	-	-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占贷款比例%	占总资本净额比例%	贷款方式	承兑汇票/保函	
					票面金额	其中：敞口
小计	44,250.00	0.71	5.13		-	-
(5)绍兴大通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4,950.00	0.08	0.57	抵押	-	-
绍兴大通超市有限公司	4,950.00	0.08	0.57	抵押	-	-
绍兴上虞大通滨江商城有限公司	4,950.00	0.08	0.57	抵押	-	-
绍兴大通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	0.08	0.57	保证	-	-
绍兴大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	0.08	0.57	抵押	-	-
绍兴上虞大通滨海商城有限公司	4,900.00	0.08	0.57	抵押	-	-
绍兴市上虞区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3,900.00	0.06	0.45	抵押	-	-
绍兴市上虞区东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03	0.23	抵押	-	-
绍兴上虞大通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0.02	0.12	抵押	-	-
绍兴上虞大通滨江农贸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02	0.12	抵押	-	-
绍兴市上虞屹滨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	0.02	0.12	抵押+保证	-	-
绍兴上虞大通乡村旅游有限公司	1,000.00	0.02	0.12	保证	-	-
绍兴大通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1,000.00	0.02	0.12	保证	-	-
绍兴市上虞区虞燃液化气储配有限公司	590.00	0.01	0.07	抵押	-	-
严金良	43.30	-	-	信用	-	-
小计	41,083.30	0.68	4.77		-	-
(6)绍兴上虞新都置业有限公司	14,250.00	0.23	1.65	抵押	-	-
绍兴上虞明鑫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13,350.00	0.21	1.54	抵押	-	-
绍兴上虞盛大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6,100.00	0.1	0.71	抵押	-	-
绍兴上虞新润建材有限公司	2,900.00	0.05	0.34	抵押	-	-
绍兴上虞德瑞贸易有限公司	2,625.00	0.04	0.30	抵押+保证	-	-
绍兴上虞凯盛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1,404.00	0.02	0.16	保证	-	-
小计	40,629.00	0.65	4.70		-	-
(7)绍兴上虞振东房产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	0.32	2.31	抵押	-	-
绍兴振梁置业有限公司	19,300.00	0.31	2.23	抵押	-	-
小计	39,300.00	0.63	4.54		-	-
(8)浙江飞达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7,900.00	0.13	0.91	抵押+保证	-	-
浙江时代金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700.00	0.08	0.54	保证	-	-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占贷款比例%	占总资本净额比例%	贷款方式	承兑汇票/保函	
					票面金额	其中：敞口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00.00	0.07	0.51	抵押+保证	-	-
绍兴上虞上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2,990.00	0.05	0.35	抵押	-	-
绍兴上虞金泰泳池设备有限公司	2,900.00	0.05	0.34	保证	-	-
浙江正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	0.04	0.32	抵押	-	-
浙江金泰泳池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700.00	0.04	0.31	保证	12.80	10.24
绍兴上虞时代广场商贸有限公司	2,200.00	0.04	0.25	抵押+保证	-	-
绍兴市上虞高达贸易有限公司	350.00	0.01	0.04	抵押	-	-
小计	30,940.00	0.51	3.57		12.80	10.24
(9)绍兴市上虞区宏达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18,989.00	0.3	2.20	质押+抵押+保证	-	-
绍兴市上虞国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990.00	0.08	0.58	保证	-	-
小计	23,979.00	0.38	2.78		-	-
(10)绍兴市兰达装饰有限公司	9,800.00	0.16	1.13	抵押	-	-
邵映	4,700.00	0.08	0.54	抵押	-	-
邵火均	4,490.00	0.07	0.52	抵押	-	-
朱金淡	4,300.00	0.07	0.50	抵押	-	-
小计	23,290.00	0.38	2.69		-	-
合计	463,335.30	7.42	53.56		12.80	10.24

(二) 受托业务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代客理财	111,254.00	163,915.00

(三) 其他说明事项

1. 根据 2022 年 12 月 29 日中国银保监会绍兴监管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绍银保监罚决字[2022]23 号），本行贷款管理不审慎等问题被处罚 30.00 万元。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0 日